河南政报

HENANZHENGBAO

省政府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

由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濮阳市热电厂营业办公楼设计方案效果图



2001·4

河南政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贾连朝
副主任：王春生　黄亚林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培中　王哲民　王虎立
牛春堡　石敬平　刘建国
朱爱东　祁文华　宋建生
吴书芳　张中旺　李世友
郑志强　庞述生　赵永先
钞宪章　董振东　焦裕锋
主　编：黄亚林
副主编：陈　勇　张显勇　李大明

月　刊

2001年第4期
（复总第263期）
2001年4月10日出版

HENANZHENGBAO

目　录

文件选编

国务院令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公路建设资金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体育总局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1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全省绿色通道建设的意见……(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通知 ……(2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3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4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李克强省长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和李志斌副省长在全省审计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4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深化林业改革推进森林分类经营意见的通知……(4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黄河经济协作区在西部大开发中进一步加强联合与协作实施意见的通知……(4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郑州分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5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0〕63号文件精神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5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张以祥副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55)

机构改革文件选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58)

简　讯

国务院发布200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决定 ……(60)
省政府通报1999及2000年度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责任目标完成情况……(60)
省政府调整全省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60)
省政府调整河南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61)
省政府成立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暨技术创新成果展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61)

本刊联谊单位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永城市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
偃师市人民政府
鲁山县人民政府
叶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
夏邑县人民政府
睢县人民政府
尉氏县人民政府
西峡县人民政府
新蔡县人民政府
新县人民政府
固始县人民政府
武陟县人民政府
博爱县人民政府
西华县人民政府
扶沟县人民政府
郾城县人民政府
临颍县人民政府
孟津县人民政府
商水县人民政府
洛阳市洛龙区政府
濮阳市市区政府
源河市源汇区政府
洛阳市西工区政府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
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
商丘市睢阳区政府
安阳市铁西区政府
开封市鼓楼区政府
开封市郊区政府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平顶山矿务局
鹤壁矿务局
焦作矿务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安阳卷烟厂

主　　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河南政报编辑部
出　　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文印刷: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封面印刷: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部电话:(0371)5956738
邮政编码:450003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D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工商广字113号
定价:3.00元

【文件选编】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9 号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已经 2001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第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三峡工程建设，促进三峡库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三峡工程建设，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统筹使用移民资金，合理开发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安置移民，使移民的生产、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为三峡库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应当与三峡库区建设、沿江地区对外开放、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相结合。

第五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国家扶持、各方支援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生产扶持相结合的方针，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三峡工程淹没区、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群众应当顾全大局，服从国家统筹安排，正确处理移民搬迁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第六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实行移民任务和移民资金包干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对三峡工程建设移民依法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测算、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省（直辖市）负责、以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是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负责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

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理机构。

三峡工程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理机构。

第二章　移民安置

第九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应当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会同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长江三峡工程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报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审批。

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大纲》，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并批准有关市、县、区的移民安置规划，并分别汇总编制本省、直辖市的移民安置规划，报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三峡工程建设用地按照批准的规划，一次审批，分期划拨，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迁建用地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逐级上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手续。移民迁建用地不得转让，不得用于非移民项目。

第十二条　因三峡工程建设和移民迁建，土地被全部征用并安置在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或者自谋职业的农村移民，经本人同意，由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

第十三条　移民安置地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调整土地，鼓励移民在安置地发展优质、高效、高产农业和生态农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发展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安置移民。

第十四条　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实行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移民自找门路安置相结合。移民首先在本县、区安置；本县、区安置不了的，由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市、县、区安置；湖北省、重庆市安置不了的，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

第十五条　农村移民需要安置到本县、区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县、区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负责移民管理工作的部门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生活。

第十六条　移民在本县、区安置不了，需要在湖北省、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市、县、区安置的，由迁出地和安置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移民需要在湖北省、重庆市以外的地区安置的，分别由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与安置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三峡工程受益地区和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市、县、区应当接收政府组织外迁和投亲靠友自主外迁的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生活。

投亲靠友自主外迁的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应当持有迁出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第十八条　农村居民点迁建应当按照移民安置规划，依法编制新居民点建设规划。编制新居民点建设规划，应当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新建居民点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由乡（镇）、村统一组织施工。

房屋拆迁补偿资金按照农村房屋补偿标准包干到户，由移民用于住房建设。

移民建造住房，可以分户建造，也可以按照自愿原则统一建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不得强行规定建房标准。

第十九条　城镇迁建，应当按照移民安置规划，依法编制迁建区详细规划，并确定需要迁建的公共建筑和各项基础设施的具体位置。

城镇公共建筑和各项基础设施迁建补偿资金实行包干管理，其数额按照实际淹没损失和适当发展的原则核定。

城镇迁建中单位和居民搬迁的补偿资金实行包干管理，其数额按照实际淹没损失核定。

第二十条　需要迁建的城镇应当提前建设基础设施。

对自筹资金或者使用非移民资金提前搬迁的单位和居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减少其应得的移民资金数额。

第二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技术改造，对需要搬迁的工矿企业进行统筹规划和结构调整。产品质量好、有市场的企业，可以通过对口支援，与名优企业合作、合资，把企业的搬迁与企业的重组结合起来；技术落后、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依法实行兼并、破产或者关闭。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排破产、关闭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再就业和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工矿企业搬迁补偿资金实行包干管理，其数额按照实际淹没损失的重置价格核定。

第二十二条　因三峡工程蓄水被淹没的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工程、电力设施、电信线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文物古迹需要复建的，应当根据复建规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预先在淹没线以上复建。复建补偿资金实行包干管理，其数额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为恢复原功能所需投资核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迁建单位、工矿企业和居民的搬迁以及基础设施的复建，因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超过包干资金的部分，分别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居民自行解决。

第二十四条　移民工程建设应当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城镇、农村居民点、工矿企业、基础设施的选址和迁建，应当做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二十五条　移民工程建设应当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务院2000年1月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移民工程建设施工，应当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第二十六条　安置移民生产，严禁开垦25度以上的坡地；已经开垦的，应当按照规划退耕还林还

草。对已经开垦的25度以下的坡地，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坡改梯”措施，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规划治理。

第二十七条 三峡工程淹没区的林木，在淹没前已经达到采伐利用标准的，经依法批准后，林木所有者可以采伐、销售；不能采伐利用的，淹没后按照《规划大纲》的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三峡工程建设，应当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和“重点保护、重点发掘”的原则，做好文物抢救、保护工作。

第三章 淹没区、安置区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峡工程淹没区基本建设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淹没线以下擅自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的规定，在1992年4月4日后建设的项目，按照违章建筑处理。

第三十条 三峡库区有关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淹没区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非淹没区人口迁入淹没区。1992年4月4日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三峡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的规定允许迁入的人口，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入户的，由国家负责搬迁安置；因其他原因擅自迁入的人口，国家不负责搬迁安置。

三峡库区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控制人口增长，保证库区的人口出生率不超过湖北省、重庆市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允许迁入的人口，是指因出生、婚嫁、工作调动、军人转业退伍和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分配以及刑满释放等迁入的人口。

第三十一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单位和移民，不得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已经搬迁并得到补偿和安置的，应当及时办理补偿销号手续，并不得返迁或者要求再次补偿。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已经搬迁的单位和移民，其搬迁前使用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三峡水库消落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三峡水利枢纽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可以通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给当地农村移民使用；但是，不得影响水库安全、防洪、发电和生态环境保护。因蓄水给使用该土地的移民造成损失的，国家不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三峡工程移民档案加强管理，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和安全。

第四章 移民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移民资金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除价格指数变动、国家政策调整和发生不可抗力外，不再增加移民资金。

第三十五条 移民资金年度计划应当纳入国家年度投资计划。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经批准的三峡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组织编制移民资金年度计划，报国务院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负责移民管理工作的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经批准的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移民资金安排应当突出重点，保证移民安置进度与枢纽工程建设进度相适应。

移民资金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安排使用。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移民资金投资包干方案，将移民资金拨付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将移民资金具体落实到各类移民投资项目。

第三十七条 移民资金应当在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专帐核算。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移民资金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包干方案、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和进度及时拨付移民资金。

第三十八条 移民资金应当用于下列项目：

（一）农村移民安置补偿；

（二）城镇迁建补偿；

（三）工矿企业迁建补偿；

（四）基础设施项目复建；

（五）环境保护；

（六）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规定的与移民有关的其他项目。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移民资金。

第三十九条 移民资金存储期间的孳息，应当纳入移民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城镇迁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管委会）不是一级财务核算单位，移民项目资金不得经其转拨。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资金的管理、拨付和安排使用实行稽察制度，对管理、拨付和安排使用移民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的负责人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拨付和安排使用移民资金情况的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负责移民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和监察，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 有移民任务的乡（镇）、村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乡（镇）、村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和监察、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资金管理、拨付和安排使用的审计和监察、监督，依法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审计机关和监察、财政部门进行审计和监察、监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从三峡电站的电价收入中提取一定资金设立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分配给湖北省、重庆市和接收外迁移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于移民的后期扶持。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三峡电站投产后缴纳的税款依法留给地方的部分，分配给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用于支持三峡库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农村移民建房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三峡工程坝区和淹没区建设占用耕地，按照应纳税额的40%征收耕地占用税；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搬迁和基础设施复建占用耕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全部用于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安置。

第四十八条 三峡电站投产后，应当优先安排三峡库区用电。

第四十九条 国家将三峡库区有水电资源条件的受淹县、区列为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予以扶持。

第五十条 国家将三峡库区具备一定条件的受淹县、区优先列入生态农业试点示范县，予以扶持，并优先安排基本农田及水利专项资金，用于移民安置区农田水利建设。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建设项目、分配资金时，对三峡库区有关县、区应当优先照顾。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名优企业到三峡库区投资建厂，并从教育、文化、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金、物资等方面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

第五十三条 国家在三峡库区和三峡工程受益地区安排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吸收符合条件的移民就业。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专门为安置农村移民开发的土地和新办的企业，依法减免农业税、农业特产农业税、企业所得税。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整、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的，由规划、计划的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移民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收缴的罚款，全部纳入移民资金，用于移民迁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淹没线以下擅自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移民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移民搬迁和安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的；

（二）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迁的；

（三）按照规定标准获得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审计机关、财政部门依照审计、财政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移民资金用于非移民项目、偿还非移民债务和平衡地方财政预算的；

（二）利用移民资金进行融资、投资和提供担保的；

（三）购买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的；

（四）利用其他方式挪用移民资金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之外的金融机构存储移民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挤占、截留移民资金的，由有关审计机关、财政部门依法予以追缴，可以处挤占、截留移民资金数额1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在移民工程建设中，破坏植被和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的，依照环境保护法和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移民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19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2001〕10号　　（二〇〇一年二月九日）

近期，国家计委组织开展了全国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农村中小学教育乱收费的问题十分突出，农民群众反映强烈。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有效解决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中存在的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家计委《关于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将治理农村中小学教育乱收费作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点来抓。治理农村中小学教育乱收费，关系到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大局，关系到农村教育发展和农业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务必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负其责，突出重点，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限期解决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护广大农村少年儿童读书的权利，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

二、要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的管理。严格控制收费项目，小学、初级中学、初级职业中学等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除收取杂费及按规定收取的借读费（有寄宿制的初中可合理收取住宿费）外，禁止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要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严格控制代收费，除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外，学校不准代收其他任何费用，各地规定的

其他代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任何单位无权要求学校为其代收任何其他费用。禁止举办面向在校学生的各种收费补习班，禁止将捐资赞助办学与招生、入学和考试成绩挂钩，禁止学校及教职人员代办保险，禁止收取转学费，禁止任何单位通过中小学生入学搭车收费。

三、要切实做好农村中小学课本的出版、发行工作。要结合机构改革，彻底解决政企、政事不分的问题，打破教科书出版、发行的垄断经营，建立公正有序的竞争机制。要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实用教材的推广使用。适当降低彩色、豪华版教材的租型费率和发行折扣率，鼓励在农村地区推广使用经济实用型（黑白版）教材。

四、要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农村基础教育经费的投入。要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农村中小学正常公用经费支出。要管好用好教育经费，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结合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布局，逐步精简教师队伍，减少人员开支。

五、要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监督检查的力度，扩大监督检查覆盖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进行整改。要加强跟踪督促，对违规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做到件件有着落；对案件涉及的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要严格处理，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对处理结果要复查，完善预防措施，巩固检查成果。

关于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国家计委经商教育部，组织各地开展了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的专项检查，并于11月8—9日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省（区、市）的汇报。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共检查农村中小学近2万所，查出违纪违规收费金额 26亿元，已纠正处理6836万元，其中退还学生5800万元，收缴财政850万元，罚款18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村中小学教育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农村中小学乱收费主要来自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三个方面。

（一）学校乱收费。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检查发现，一些学校违反审批程序和权限规定，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取水电费、实验费、图书配置费、护校费、毕业生考务费、新生报名费、保安费、建校费、维修费、考卷费、建档费、资料费等。检查中，仅湖北省价格主管部门就查出学校自立项目收费达59种。

2. 提高收费标准、扩大范围收费。如江西省萍乡市部分县、乡小学向每个学生每学期收取5—20元，用于解决民办教师的工资福利问题；贵阳市开阳县部分乡镇学校不论学生是否住校，一律收取洗澡、伙食、住宿等费用；甘肃省平凉地区泾川县太平乡中学、飞云乡初级中学向部分未住宿学生收取住宿费，每个学生每年收取30元；武威市武南中心小学自行扩大计算机上机费范围，全校每个学生每学期收取40元。

3. 继续收取国家明令取消的收费。一些学校违反规定继续收取国家已明令取消的补习费、补课费、刊物费、学生建档费、设备购置维护费、留级费、转学费、学籍费、考务费、勤工俭学费、延时费、桌椅磨损费、晚自习费等。

4. 课本、作业本乱加价，价格较高。如安徽省肥东县小学四年级课本有15种，价格总计45元；初中三年级课本21种，价格总计126元；另外还有配套的基础训练、作业等，小学作业每套56元以上，初中作业每套达132元以上。有的学校通过统一向学生发售作业本从中加价获利，如甘肃省价格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一些乡镇中小学将进价为每本0.73元的作业本提高到0.97元售给学生，价格提高了32%。

5. 强制学生接受有偿服务。主要表现为：一是强制学生参加学校指定的服务项目并收取费用。如湖北省有的地方收取豆奶费、纯净水费，收费标准每月少则几元，多则十几元，并按学期一次收齐；湖北省武穴市第二实验小学一年级三班，除每月交5元纯净水费外，还要收200元早餐费。二是强制学生购买保险。如甘肃省皋兰县西岔二中和石洞乡中心小

学代办两个险种，向每个学生收保险费35元；广西自治区对武鸣、宾阳、宜州、桂平、鹿寨5个县进行检查，共查出强制保险金额233万元，并查明中保人寿保险公司鹿寨县支公司按投保金额的12%、3%和1%的比例分别返回当地学校、乡镇教办和县教育局。鹿寨县各中小学仅强制向学生收取保险费一项，学校、乡镇教办、县教育局3个学期共获得保险公司的返还款37万元。三是强制推销辅导资料、学习用品用具、防疫药品等。

6. 代收费名目繁多，问题突出。目前，学校的代收费或临时性收费名目繁多，如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资料费、电教费、实验费、收费手册费、文体活动费、电影费、课外读物费等几十种费用。代收费普遍乱支、乱摊、乱占。江西省高安市灰埠中学将学校订阅的8种报刊、43种杂志的费用计5676元全部从学生代收费中列支；该市田南乡中学将订阅112种报刊、杂志的费用计3772元，从代收学生课本费中列支。

7. 其他乱收费行为。一是以“捐资助学”、“赞助”的名义乱收费。一些办学条件好、教育质量高的学校，凭借自己的优势，利用学生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索要“捐资助学款”或“赞助费”，金额一般为每个学生2000—10000元，高的甚至几万元不等，且均要求学生家长交款前填写所谓的“自愿资助协议书”等。二是重复收费。一些学校已收取借读费，同时又收取学杂费。江西省丰城市白土镇中心小学在已向学生收取保险费的基础上，又以每人19元的标准，向73名学生收取保险费1387元。三是跨学年收费。如个别学校6年的借读费一次性收取，有的还预收了学生全学年的杂费、书簿费和电教教材代办费等。四是有的学校未申领《收费许可证》收费，不使用学生交费明白卡或多收少记，不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统一票据，甚至只收费不给票据。

（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乱收费。

1. 违反规定乱收费。一是向中小学下达课外读物征订任务。如甘肃省皋兰县西岔乡中心小学、石洞乡中堡中学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向学生摊派《学生天地》杂志，要求三年级以上学生人手一册，全年18元。二是一些基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项目收费，如湖北省孝感市三汊镇教育组在课本费上搭车收取公务费，小学课本费按规定每个学生应收20—90元，实收207—245元，初中每个学生应收75—125元，实收275—280元，学校按每个学生55元的标准向教育组上交公务费。仅此一项，1999年秋季和2000年春季三汊镇教育组共收取公务费50.5万元。类似的还有考务费、勤工俭学费、校园建设配套费等。

2. 违反规定强制办理保险。如违反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强制学校向学生推销保险，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从中获取较高代办手续费。如陕西省渭南市一些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教育组要求所辖各中小学学生按照县教育局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否则，不让学校给学生办理入学手续，保险公司结算时给予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10—30%的手续费。

3. 出台政策，变相为学校乱收费开口子。如对“公办民助”学校的审批把关不严。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公办民助”、“民办公助”这类试验学校必须是独立法人，有独立校园、校舍，独立核算，独立办学。而据河北省调查，80%以上的“公办民助”学校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但由于有所谓的合法手续，收费标准则比规定高几十倍。一些地方在中小学招生方面实行“双轨制”，有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故意压缩计划内学生规模，将本应属于计划内的学生名额空出来，以招收想上学而未被录取的学生，收取高额费用。有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下达招生计划时就规定学校可按一定比例招收计划外高价生，而学校在招生时则尽可能少招计划内学生，多招计划外学生，从而达到高收费、多收费目的。

4. 垄断经营文教用品。如重庆市一些区县教委统一为学生购买美术用品，统一强制学生购买驱虫药；该市涪陵区一些教委只准学校和学生购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经销的商品，或强行给每个学生规定消费数量，如墨水墨汁、铅笔粉笔、作业本、字典等，垄断经营、强买强卖，质次价高。

5. 未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一些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教育收费政策，能够为己所用的就执行，否则就不执行或拖延。从本次检查的情况看，教育部、国家计委于9月1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制止乱收费的通知》（教电字〔2000〕285号）基本上未得到贯彻执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未及时转发。有的一直压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的到10月底才向下转发，但秋季开学收费的时间早已过去。有的基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将学校收取的学杂费或乡镇收取的农村教育附加费按一定比例统筹到县教育局使用。

（三）地方政府乱收费。

1. 违反规定擅自收取集资、建校费等，偿还因“普九”达标欠下的债务。如湖南省桃江县政府1998年2月和1999年2月先后下达两个文件，要求各学校每学期都要向每个学生征收20—30元的教育集资；湖北省枣阳市政府规定对全市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学生按70元、80元、90元的标准收取教育集资费。

2. 教育附加费、提留统筹费等收费随读代征屡禁不止。如湖南省衡阳县关石乡今年秋季向每个学生收取教育附加费70元；还有一些地方乡镇政府强令学校将本该属于政府或村级组织所收的乡统筹、村提留、民办教师工资、代课教师工资等按任务、指标强行分摊到中小学学生身上，加重了学生及家长的负担。

3. 将学校收取的学杂费、代收费等纳入预算外管理，并收取10—30%不等的预算外资金调控费。如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将学校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乡财政统一管理，按中学每生收费额的10%、小学每生收费额的30%的比例收取调控费，用于平衡乡镇财政支出，向全区学校共收取调控费99.9万元。不少学校因此收不抵支，只好又向学生重复征收这部分费用。

检查中还发现向学校摊派的问题也比较突出。一是保险公司通过学校强行要求学生保险。二是摊派报刊图书。如《澳门回归》、《国家安全与礼仪手册》、《庆祝建国五十周年》等图书。有的图书、报刊阅读价值不大，对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并没有多大作用，学校又不敢不订，只得把经费转嫁到学生头上。三是少数地方修路、建自来水厂、改造电线、改换变压器也向学校摊派和向学生收钱。

二、农村中小学乱收费产生的原因

（一）政策和法制观念淡薄。近几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部门和学校没有把治理农村中小学教育乱收费提高到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高度来加以认识。有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认为，向学生收费只要是取之于学生、用之于学生就是合理的，只要不装自己的腰包就不算违法。有的认为教育资源应进行产业化、市场化配置。这些认识不仅不符合国家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规定，也违背了《价格法》、《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二）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大多数学校由于当地政府财政困难，所得经费仅能维持教职工工资且不能及时到位，尤其是一些农村中小学，乡镇财政根本无法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经费和基建经费，学校为维持正常教学活动和教师最基本的福利待遇以及解决学校的课桌、校舍维修等经费问题，不得已将一些费用通过收费转嫁到学生身上。据甘肃省平凉地区调查，近年来教育经费构成中教职工工资部分增长较多，财政拨款中用于教职工工资部分占去了93%，导致全区各类学校生均公用教育经费逐年下降，其中初中仅为16元，小学仅为12元，所余部分不足交水电费。

（三）教育系统内部管理不到位。一是教育系统内部主要是基层教育行政部门本身抓有关政策落实不够，一些政策到基层就流于形式，不仅监督不力，而且带头违反政策规定乱收费。二是一些地方学校教师严重超编，代课教师多，使财政不堪重负，学校布局不合理，无法发挥学校的规模效益。三是部分学校经费支出混乱。如有的学校发放教师的优秀班级奖、考勤费、菜篮子补贴、卫生工作奖、班级工作奖、期末监考补助费等靠向学生收费解决。

（四）价格执法部门监督检查难以落到实处。近年来对教育收费检查年年进行，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对查出的乱收费问题难以处理到位。这是乱收费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现行体制下，价格主管部门是本级政府的职能部门，价格执法受当地政府的干预和制约。一些地方政府对学校乱收费行为加以保护，当价格主管部门检查和实施经济制裁时，政府就出面干预，或让财政部门开一张处罚单，把乱收费收入划到财政预算外帐户上，再拨付给学校。查出的乱收费金额多、处罚额度很少，违法单位在经济上有利可图，这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中小学乱收费的歪风，达不到检查和处罚的教育效果；另一方面，各地检查力量不足，县一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一般只有5—8人，加之乡村交通条件差，每年不可能对所有的农村中小学进行全面检查，因此，少数学校存在侥幸心理，教育乱收费屡查屡犯、屡禁不止。

（五）脱离实际的“达标升级”活动难以禁绝。“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评估验收要求过高、过急，脱离实际，致使一些学校超越了自身承受能力，借款或贷款兴建标准宿舍楼、教学楼、实验楼等，为此欠下巨额债务。如西安市长安县，自1997年“小学楼房化”以来，建校总造价达到11245万元，目前仅支付工程款6505万元，尚欠4740万元，涉及全县43个乡镇、280多所学校，欠款百万元以上的乡镇就有14个，有的学校在开学时就搭车收费还工程款。

三、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的对策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农民增收困难和负担过重问题已成为直接影响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农村中小学教育乱收费是加重农民负担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中央两次召开减轻农民负担电视电话会议，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视。温家宝副总理在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下半年集中抓好三个方面的重点治理，第一项就是治理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各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牢记党的宗旨，增强大局意识、全局意识、群众意识，强化组织观念，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大对基础教育的投入。一是要采取坚决措施削减农村中小学因“普九”达标所欠巨额债务。如果农村中小学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的债务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乱收费就很难禁止。国家应加大对基础教育，特别是中西部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投入，在保证教师基本工资发放的基础上，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在农村要坚决杜绝靠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发放教师工资、改善教师福利的现象。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农村中小学财务管理。

（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内部的约束机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学校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调整现行不合理的教育布局，全面推行教师资格考试认证制度，优化教职员工队伍；加强对广大教职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严禁一切不合理的支出，在财政加大投入、学校减少支出的基础上，通过发挥规模效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尽快转变办学模式，实现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使中小学生从会考、节假日补课和毕业升学考试中解放出来，切实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

（四）充分发挥价格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教育收费属于重要公益性服务收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治理中小学教育乱收费中，应充分发挥作用：一是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质量、农民实际承受能力，制定合理的教育收费政策。二是通过价格政策，促进经济实用型教材的推广使用。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现阶段还应提倡在农村特别是经济困难地区使用经济实用型教材。目前彩色、豪华版教材在编写、发行环节的利润相对较高，客观上促使经营者乐于经销彩色、豪华版教材，不利于经济适用型教材的推广使用。要适当降低彩色、豪华版教材的租型费率、发行折扣率，使黑白、彩色版教材编写、发行环节的利润水平基本相当，鼓励经济适用型教材的编写、发行和推广使用。三是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对中小学收费的项目、标准、范围以及义务教育阶段收费的原则和依据进行宣传，让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家喻户晓，增强其政策和法制观念。四是强化价格监督检查，严格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登记卡制度。抓住开学和期末两个阶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清理。

（五）综合治理，加大对政府和部门违规收费行为的处罚力度。一是多部门联合检查教育收费。检查可由纪检、监察、物价等部门联合进行，改变过去只对事、不对人的处罚做法，把经济处罚和对责任人的处罚结合起来，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政策规定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坚决查处一批、撤职一批。二是发挥人大、政协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作用，邀请他们参加对中小学收费的监督，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三是严肃查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行为，杜绝一切形式主义的达标、竞赛、检查、评比、考核活动，给学校创造一个宽松的外部环境。四是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对一些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公路建设资金审计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2001〕12号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现将审计署《关于公路建设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报告中反映的一些地区及其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规定越权审批设立公路建设基金和各类行政性收费项目、违规集

资以及挪用公路建设资金的问题，不仅影响了公路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而且加重了企业和社会负担，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其做法是十分错误的。国务院决定对违反规定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各有关地区及其有关部门要对公路建设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清理，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坚决查处和纠正。对擅自设立的基金和收费项目要立即取消，违规设立的基金、收费项目及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所得，一律上缴财政；对集资款要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对被挪用的公路建设资金要限期追回，并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对各种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领导干部以各种名义私分公路建设资金的案件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筹集公路建设资金，切实加强对公路建设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现象。今后，设立基金和收费项目、确定和调整收费标准都要按规定程序报批，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擅自搞有偿集资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自己的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基金、收费、集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对公路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把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和阶段性的全面清理检查结合起来，彻底纠正在公路建设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违法违纪问题。

关于公路建设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

2000年上半年，我署对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四川、河北、云南、黑龙江、湖南、湖北、辽宁、安徽、福建、河南、广西、重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1999年度公路建设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交通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资金投入，公路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有力地拉动了经济增长。但同时也发现，公路建设资金在筹集、管理和使用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现将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越权审批设立公路建设基金、违规收取各类行政性收费

一些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越权审批设立公路建设基金、各种行政性收费项目和在公路上乱收费问题较为普遍。虽然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几次组织清理，但广东、山东、江苏、浙江、湖北、重庆、四川、云南、广西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还有23项越权审批设立的公路建设基金和收费项目仍在执行，截止2000年3月底，已累计征收60.9亿元，其中1999年度征收30.6亿元。主要表现：

（一）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规定，越权审批设立公路建设基金。广东、山东、江苏、湖北、重庆、四川、云南、广西等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越权审批设立公路建设基金15项，共征收43.9亿元，其中1999年度征收20.1亿元。199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征地方新购车辆附加费，征收标准为车辆购置价的5%，征收范围与国家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费相同，1999年度共征收2.6亿元。

（二）违反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浙江、河北、云南等省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路（桥梁）上设立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7.98亿元。河北省1991年以前改扩建110国道怀来至宣化段，总投资1.0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仅为100万元，其余全部为财政性资金，但省交通厅在1992年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1996年省人民政府才发文核准），违规设站收费，截止1998年底，已累计收取车辆通行费1.72亿元，相当于银行贷款的172倍。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衢州市交通局从1993年9月起，在用养路费投资建设的320国道常山、205国道江山、205国道开化三个省界点设收费站，征收车辆通行费，自1996年9月至2000年4月止，累计征收1.06亿元。

（三）违反规定扩大收费范围。国家计委、财政部、交通部《关于规范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增加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计价管〔1998〕1104号）规定，行政机关、军队、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不从事取酬运输的车辆，不属于征收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的范围。但云南省人民政府却批准省交通厅对

非营运性车辆也征收客货运附加费，1999年度共征收4.7亿元，其中对政府机关征收2.55亿元、私人车辆1.95亿元、摩托车2230万元。

二、违规集资

河北、安徽、四川省和重庆市的交通部门及有关单位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未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擅自集资，共募集资金10.7亿元，有些集资还带有为本系统及权力部门人员谋取利益的性质。

安徽省阜阳市公路管理局于1993年至1999年间，未经批准，先后5次向交通系统职工集资8548万元，集资利率为12%—20%。河北省保定市交通局为建设107国道保定管辖段和市二环路，未经批准，于1997年10月至1998年7月间，向市交通局及所属单位职工和省计委、省物价局、省交通厅等单位干部两次集资1.84亿元，利率分别为18%和15%。上述集资利率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个人存款利率。

三、挪用建设资金

一些地方交通部门及有关单位挪用公路建设资金的情况比较严重，审计查出挪用金额达31.3亿元。挪用资金主要去向：

（一）投资证券市场、购买国债等5.97亿元。广东省交通厅所属的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在1996至1999年期间，共挪用车购费分成等公路建设资金2.5亿元用于炒国债，截止2000年3月底，仍有1.04亿元没有收回。

（二）投资楼堂馆所7.6亿元。四川高速公路公司挪用公路建设资金1.55亿元，用于建宾馆和购买写字楼。

（三）违规出借资金7.1亿元。四川高速公路公司挪用2.18亿元借给成都蜀海投资管理公司、四川省高速环保公司和西南交通培训中心等20个单位，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建楼堂馆所，开发房地产以及兴办各类经济实体等。河北省道路开发中心挪用建设项目结余资金2000万元，借给省委政研室所属的决策咨询中心，用于开办汽车出租公司。

（四）用于机关行政经费开支、发放奖金、设立“小金库”等2.56亿元。1999年，湖北省交通厅在养路费中列支1520万元，用于弥补机关行政经费、宣传费及机关维修费用的不足。1999年5月，四川省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延长了合同工期。2000年2月至4月，该指挥部在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放的“提前竣工奖”372万元中收取现金回扣120万元，用于支付有关地（市）领导和指挥部人员奖金98.45万元，其中按2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标准，付给乐山市、眉山地区和省交通厅的9名党政领导共27万元。

（五）投资兴办各类从事非公路建设的公司7.4亿元。福建省财政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挪用客货运附加费、车辆通行费、养路费等共计1.2亿元，作为省投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金。原四川蜀海公司（现四川高速公路公司）1994年投资1800万元，与香港新中港汽车有限公司等合资组建四川新中港华通有限公司，截止1999年底，合资公司已累计亏损6579万元，蜀海公司投入的资金面临损失。

另外，审计还发现了一些地方财政、交通部门及建设单位滞留、闲置中央公路建设资金，公路项目概算审批不严，公路服务区建设标准过高，以及公路经营权转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对上述挤占、挪用和滞留、闲置公路建设资金以及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我们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计处理。为了使存在的问题得到全面查处、及时纠正，提出如下建议：

一、对地方政府越权审批公路建设基金、违规设立行政性收费项目和在公路上违规设站收费问题，请财政部、国家计委会同省级人民政府加大清理力度，并逐一作出处理，坚决制止和纠正乱设基金、乱收费问题。

二、由于对公路建设资金监管不力，不少地方公路建设资金未能严格纳入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不能专用，造成资金使用混乱，甚至损失浪费。鉴此，请财政、交通等部门抓紧研究完善公路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切实管好和用好各类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特别是对地方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对交通部门用于自身的非生产性设施建设应严格审批程序，纠正将公路建设资金用于弥补机关行政经费不足的做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13号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懈努力，全国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是，部分地区仍大量存在中小学危房，严重威胁着师生安全，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为了加快中小学危房改造步伐，国务院决定，从2001年开始在全国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消除现存的中小学危房。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工程”，集中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使中小学生和教师在安全、整洁的教室中安心学习和教书，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的重要举措，是把“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作为“重中之重”的具体体现。国家对中西部贫困地区的中小学危房改造提供适当资助，充分体现在西部大开发中国家对中西部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关心和支持，有利于保障中小学师生的人身安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农民的教育负担。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高度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通力合作，认真组织实施，通力合作，确保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按要求完成。

二、“工程”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中央投入“工程”专款30亿元，重点补助中西部贫困地区。按照基础教育“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要切实负起责任并保证投入，确保在两年左右实现“工程”确定的目标。中央专款补助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应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除个别危房改造任务重、有特殊困难的省（直辖市）外，东部地区的危房改造资金原则上由本地区财力解决。“工程”的实施要与教育结构、学校的布局调整相结合，要与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的实施相结合，统筹考虑资金安排。

为改造危房而开展的农村教育集资，应严格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和规定的程序报批，不得借此向农民乱收费和摊派各种费用。

三、为加强对“工程”的领导和管理，成立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协调决定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和检查评估工作。办公室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同志组成。各地区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工程”的领导和管理。

四、实施“工程”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计划、人事、编制等部门，制定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规划应根据覆盖人口数、服务半径、经济水平、地理环境和教育中长期发展的需求及农村城镇化建设规划，周密测算。对农村分散的教学点，能够撤并的要尽可能撤并；有条件的，可结合“工程”的实施建设一批寄宿制学校。不在学校布局规划内的危房应坚决拆除。凡未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央不拨付“工程”专款。

各地区要在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基础上，对按规划需要改造的中小学危房进行一次彻底排查、核实，以此为依据制定中小学危房改造规划。纳入“工程”的项目要落实到学校。

五、“工程”实行项目管理，由项目学校按照规

定的文本格式和程序，将项目申请报告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后再统一上报“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项目学校所在的县要设立“工程”资金专户，资金封闭运行，根据“工程”进度拨款。中央专款和地方配套资金必须保证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建设，严禁将“工程”专款用于清偿以前中小学校建设欠债或挪作他用。对克扣、挪用“工程”资金的现象，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工程”在选择1至2个省（自治区）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再逐步推开。

六、改造、重建的校舍，应本着“牢固、实用、够用、方便学生”的原则进行建设，严禁搞脱离当地实际的建设；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目标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要做好科学规划、地质勘探和设计工作，确保施工质量。改造后的校舍最低使用寿命须在50年以上。

彻底消除中小学危房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通过“工程”的实施，各地区应建立起消除中小学危房的工作制度。要对中小学校舍状况检查、危房修缮和改造、事故认定以及相应的资金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责任，逐步形成一个消除中小学危房的有效机制。“工程”完成后，再出现新的危房问题，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体育总局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15号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体育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体育总局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关于调整体育总局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决定》（国发〔1999〕2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1号）的精神，为优化体育教育资源，统筹培养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师资，进一步提高运动员科学文化素质，有利于教育、训练、科研的结合，现对体育总局所属学校的管理体制调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方案

除北京体育大学继续由体育总局直接管理，并将其重点建设成为综合性、高水平的教育、训练、科研“三结合”基地外，从2001年起，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以下简称5所体育学院）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采取地方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共管，以体育部门为主的管理方式，如需调整上述管理方式，须商体育总局。

二、实施办法

（一）5所体育学院的国有资产、人员编制、劳动工资管理等均由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并由地方政府统筹进行必要的布局结构调整。

5所体育学院的教育事业费，原则上由财政部按照2000年度财政拨款数扣除一次性专款后，再上浮15%，作为划转地方2001年的经费指标。实际划转经费基数不低于2001年已下达体育总局的指标数（正常经费部分）。

5所体育学院所需基建投资，根据《国家计委、教育部关于核定管理体制调整院校年度基建投资（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社会〔2000〕287号）要求进行核定，原则上按照每所体育学院前5年（1996－200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年平均数，结合建设项目和每所体育学院发展的实际情况，由体育总局与国家计委协商后确定投资基数，继续由中央

支持一段时间后再转由地方政府负责。同时，由国家计委按建设项目给予5所体育学院一定额度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二）5所体育学院要继续为国家的体育事业发展服务，努力为本地区培养人才。对一些体育特色比较强的专业或专业点，应实行跨省（直辖市）或面向全国招生，如需调整须经教育部和体育总局批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体育总局对上述专业或专业点的建设继续给予适当支持。

5所体育学院的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5所体育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5所体育学院享有本地区政府出台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的各项优惠政策。为进一步发挥5所体育学院在培养特殊体育人才、提高优秀运动员科学文化素质等方面的作用，有关省（直辖市）要积极支持体育学院进行教育、训练、科研“三结合”办学模式的探索。

体育总局对5所体育学院的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信息沟通、扶持特色专业等方面，在政策上继续给予指导、关心和支持。5所体育学院要继续承担并完成好体育总局有关训练、竞赛、科学研究、教练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运动员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任务，继续享受国家关于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的有关政策。

（四）5所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校（以下简称竞技体校）一并划转地方管理，业务工作接受体育总局指导，继续作为体育总局优秀运动员训练和后备人才培养基地。由财政部根据2001年度竞技体校学生编制数和人均经费标准，核定经费划转指标。人均经费标准在2000年度人均经费数（2000年度财政拨款数扣除一次性经费和后备力量专项经费除以6所竞技体校学生总数）的基础上，每人每天增加6元（按360天计算）。由体育总局根据各竞技体校过去的成绩和国家今后的任务，在总编制不变的基础上重新调整确定2001年度各竞技体校学生编制数。后备力量专款继续由体育总局统一管理。有关省（直辖市）要积极鼓励和支持竞技体校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办共建，不断提高训练水平和办学质量，更好地完成国家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任务。如需调整项目布局须商体育总局。

5所体育学院已经分别承担的各项国家任务要继续按照原来的安排执行，体育总局可以根据执行情况和实际需要作出调整。

（五）5所体育学院2000年度的决算工作仍由体育总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和步骤

5所体育学院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体育总局组织实施。

（一）体育总局要指定办事机构或专门人员与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完成调整任务。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等各项工作，保证学校平稳过渡。

（二）由体育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负责完成5所体育学院事业费、基建投资等有关资金划转或核拨工作。

体育总局和有关省（直辖市）共同做好学校的人事、档案、资产等交接工作。

（三）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5所体育学院的财务状况按照国办发〔2000〕1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办理。

（四）工作进度：2001年3月底前继续做好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在制定工作方案并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2001年4月份进入实施阶段，并完成资金划转或核定工作，6月底前完成5所体育学院管理体制的调整工作。

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问题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豫政〔2001〕5号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三日）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豫发〔1999〕32号），全面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关于新世纪我

国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强技术创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把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作为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动力，现就我省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指导思想：按照实施科教兴豫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根据经济和科技发展的规律，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进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改革科技成果的鉴定和管理办法，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重视市场评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政府科技投入以支持项目为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扶持技术创新活动，集中用于亟需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点科研项目，重点支持有企业参与、科技人员与企业合作的研发项目，大力支持原始性创新，增强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科技发展规律的新机制。

2、改革的原则：

——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统一的原则。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更新观念，统一认识，大胆创新。

——坚持深化改革与发展稳定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在深化改革中促进科技发展，在加快发展中营造更加良好的科研环境。

——坚持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与河南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推进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方针政策，结合河南科研机构的特点，因地制宜地推进改革。

——坚持整体规划与分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要进行整体规划，阶段推进，分类指导，分步实施。

3、总体目标：

——力争在5年内，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本方式，以提高经济素质和综合竞争能力为目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新型科技体制和创新机制。

——在新型科技体制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多层次、社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和面向全社会科技进步的宏观科技管理体系。

——科研能力和创新水平显著提高，科技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经济效益和收入大幅度提高。

——培养和造就我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

二、科研机构分类改革的方向

4、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实行企业化转制。可以自主选择转制方式和模式，可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也可以转为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从河南实际出发，把推进科研机构的企业化转制同河南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国有重点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结合起来，积极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与企业结合，使其进入企业成为企业的技术研究机构（中心），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鼓励实行企业化转制的科研机构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科研机构吸收法人和个人投资入股，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符合条件的积极扶持上市。规模较小的科研机构可实行股份合作制、合伙制，也可租赁、出售给个人经营。

5、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步骤地进行精简和优化组合。大多数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要转为科技型企业、进入企业或转为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确需政府支持的科研机构仍作为事业单位，按非营利性机构运行和管理，其中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部分，也要向企业化转制并逐步与原科研机构分离；个别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重大基础性或共性技术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科研机构，通过调整结构、优化组合形成一支精干队伍，可以继续按事业单位管理。

6、省科学院、农科院要整体推进改革，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发挥自身优势，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吸纳优势科技力量，完善内部运行机制，逐步发展成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集中精干科研力量，突出优势学科，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依托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精干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可持续创新能力。改革运行机制，以项目为载体，建立竞争、流动的科研和人才管理机制。

——要着力发展高科技产业园，逐步形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孵化器和辐射源。

——省科学院多数院属研究所、省农科院有面向市场能力的院属研究所和各类单位都要实行企业化转制，其他院属研究所可转为技术服务中介机构或非营利性机构。

——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精简院机关处室和人员，优化结构，提高管理素质，建设一支适应高新

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要求的管理队伍。改革后勤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后勤服务的企业化、社会化。

7、不具备研究开发条件、多年不承担科研任务的科研机构不再纳入科研机构管理序列，可转变为民营科技企业，或由其他科研机构、企业兼并。

8、以社会科学（含经济、文化、法律等）领域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其他类型事业单位的改革部署进行改革。

9、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要加强科研和教育的结合。支持有条件的科研机构进入高等院校、与高等院校合并或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三、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

10、科研机构转为企业的，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做好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核销和剥离、工商登记等有关工作。省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必须在2001年6月30日前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工作。

11、科研机构转为企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商注册，注册名称可用原科研机构名称或用符合登记规定的其他名称。科研机构转制后，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2006年6月30日前，继续享受科研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免征所得税，免征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征科技业务用房的建设配套费，免征由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资产占用费。免征的各种税费作为国家资本金，用于科研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科研机构进入企业仍然从事科技开发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可享受上述政策。转制科研机构创办或参股的科技型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按参股比例享受上述政策。

12、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或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的，其经评估后的全部国有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减去负债转作国家资本金或股本金。对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政府投资建设的开放性重点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和重大科研成果等资产，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剥离，不核入企业资产。5年内原有土地以使用权出让方式处置的，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省科技、财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作为国家资本金返还企业。

13、科研机构进入企业后，可作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进入国有独资企业的，其国有资产经评估后划转给所进企业；进入其他企业的，其资产经评估后作为国有资产投资，由原行政主管部门或确认的出资者对投入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省属科研机构进入企业成为企业技术中心的，可以认定该中心为省级技术中心。

有关企业对进入本企业的科研机构要认真做好接纳工作，妥善解决其困难，重视发挥其优势，提供科技开发项目及经费等支持，把其作为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依托力量。

14、转制为股份制企业的科研机构，经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从1992年以来净资产增值部分中（除国家投入外）提取不超过30%的额度，以股份的形式奖励给有较大贡献的在职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该股份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

鼓励本单位职工出资购买部分或全部国有资产，一次性全额交费的，经省科技、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享受一定比例的优惠。国有净资产出售的收益可留在企业有偿使用。在转制5年过渡期内，国有资产的增值部分转为国家资本金留给企业使用。

15、鼓励技术、管理要素参与分配，建立科技成果股权投资和收益制，积极推行股份期权制，以吸引人才和稳定队伍，调动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科研机构的高新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可作价入股，其占企业注册资本金或股本金的比例，经批准可达35%，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可将无形资产的20—30%以个人股形式按贡献大小奖励给在无形资产形成与开发过程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科技人员。

16、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转制后，原有的正常事业费转作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科研机构的项目研究与开发。转制科研机构参加国家和省科研课题和项目的申请、竞标，享有与其他科研机构同等权利；已经批准的科研课题和项目继续按原计划实施；有关科技计划和基金要向转制科研机构倾斜。科研机构转制后，可享受政府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待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可继续按科研单位条件，经外经贸管理部门审核，享有自营进出口权。

17、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后，国家和省确认的技术认证和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站）、进出口商检中心，要保持相关机构和人员的稳定，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继续承担有关任务，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以保持其开展相关业务的公正性。对这类中心，继续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18、按非营利机构管理和运行的科研机构，要优化结构、分流人员，按照总体上保留不超过30%工

作人员的要求重新核定编制，继续承担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任务，依照有关规定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提高面向市场服务的能力，最终实现经营管理的社会化。非营利科研机构达到改革目标、经有关部门验收并重新核定编制后，政府对其增加人均事业费投入。同时，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对优选的科研项目积极支持。

19、进入高等院校或与高等院校合并的科研机构，其人均公用经费低于高校标准的，由负责拨付费用的一级财政予以逐步补足。

20、按照建立新型科技体制的要求，对科研机构实行人事制度分类管理。向企业化转制的科研机构，实行企业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按非营利机构运行和管理、财政资助与自我发展相结合的科研机构，要赋予充分的人事管理自主权；主要依靠财政支持的科研机构，推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的用人制度，对单位的人员和工资实行总量控制，建立竞争、流动的动态人事管理机制，实行人才供求市场调节和人才服务社会化。

21、科研机构对实行聘用制以后的未聘人员，要坚持以单位内部消化为主，统一管理，妥善安置，并积极探索各种有效的社会化安置方式。鼓励未聘人员自谋职业，走向社会。

22、建立灵活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可由单位自主决定内部分配；科技人员的工资来源主要靠财政拨款的科研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分配政策和工资制度的基础上，加大改革力度，搞活内部分配，拉开收入档次；按非营利机构管理和运行的，可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办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允许科研机构高薪聘用高层次拔尖人才。

23、企业化转制的科研机构实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纳入当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从2001年7月1日起单位和个人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分别以2001年6月的工资总额和个人缴费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经人事部门批准的在编人员2001年7月1日前的经国家承认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交养老保险费。

24、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前的原在编职工（以财政核定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5年）、工作年限满20年的人员，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人员，本人自愿，经批准，可提前退休。提前1年以上退休的，增加1个档次的职务工资。

25、企业化转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离退休待遇不变。对有事业费的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所在城市2001年6月企业人均养老金标准支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与原单位待遇的差额部分，由原单位用事业费或自有资金支付；没有事业费的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标准支付养老金。

26、企业化转制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按照企业的办法执行。为保证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在5年过渡期内，按照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养老金，其差额部分采用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补贴基数为2001年6月当地企业基本养老平均标准与本人2001年6月按事业单位办法计算的退休金的差额。补贴基数一次核实后不再变动。其中，2001年7月1日后退休的，发给补贴基数的90%；2002年7月1日后退休的，发给补贴基数的70%；2003年7月1日后退休的，发给补贴基数的50%；2004年7月1日后退休的，发给补贴基数的30%；2005年7月1日后退休的，发给补贴基数的10%。2006年7月1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该项补贴。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补充养老保险。

27、企业化转制前在编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在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前继续享受科研事业单位的医疗待遇，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后，按新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28、转制后录用的人员，按照规定执行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9、按照豫发〔1999〕32号文件规定，要逐年加大对科技投入的力度，财政科技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改变财政对科学事业的投入方式，逐步减少人员经费，增加研究开发专项资金。财政对科学事业的投入，由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以项目或任务经费形式下达，用于科研机构研究开发活动，重点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同等条件下向转制后的科研机构倾斜。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产业化的通知》（豫政〔1998〕59号）规定的范围，有产业化前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予以优先支持。

四、加强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30、省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为了加强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省政府建立科研机构改革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制度，研究推进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政策措施，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联席办公会议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联席办公会议的日常工作，受省政府委托审批科研机构体制改革方案，处理改革中的有关事宜。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成员由联席办公会议组成单位有关人员参加。联席办公会议各组成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积极支持科研机构的改革与发展。

31、省属科研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所属科研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指导科研机构制定转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上报，及时协调解决科研机构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转制工作如期完成。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转制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01年3月31日前报省科研机构改革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办公室审批。省科学院、农科院的整体改革方案于2001年3月31日前报省政府审批。

32、各科研机构要充分认识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安定团结和改革的顺利进行。要根据有关政策和自身发展需要，在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周密论证的基础上，抓紧制定本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33、市、县属科研机构改革工作，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参照本意见，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抓紧完成。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全省绿色通道建设的意见

豫政〔2001〕7号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国发〔2000〕31号）精神，现对我省绿色通道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绿色通道建设的重大意义

建设绿色通道，是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建设秀美山川重要批示的一大举措，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土绿化工程。实施绿色通道工程，不仅可使公路、铁路、河渠、堤坝沿线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全面推进我省的城乡绿化美化向纵深发展，而且可以促进沿线地区的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改善和优化沿线地区的社会生态经济环境。各级人民政府要抓住国家高度重视绿色通道建设的有利时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大力推进我省的绿色通道工程建设，在全省建设起新的生态屏障。

二、绿色通道建设的基本思路和原则

我省绿色通道建设的基本思路是：科学规划，以点带面，分步实施，大力推进全省公路、铁路、河渠、堤坝等沿线绿化，从总体上实施以重点林业生态工程为骨架，以城镇、村庄绿化为依托，以通道绿化为网络的国土绿化战略，促进全省生态环境、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我省绿色通道建设的基本原则是：

坚持生态效益和经济利益兼顾的原则。绿色通道建设不仅是一项造福人类的社会公益性事业，也是一种绿色产业。要努力提高工程的质量效益，在提高造林绿化质量上下功夫。既要考虑最大限度地发挥防风固土等生态效益，又要提高经济效益，尽可能增加沿线农民的经济收入。要明晰林木产权，实行谁绿化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得利的造、营机制，鼓励国家、部门、集体、个人积极参与，降低工程建设的成本。县、乡道路绿化用地可推行农民自愿出地、国家出苗、个体承包造林管护、收益按比例分成的做法，实行谁造林谁收益的政策，调动各方面参与绿色通道建设的积极性。各地可从实际出发，采取拍卖、承包和合理补偿等方式，安排好绿色通道建设用地。

坚持同步绿化的原则。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水利设施，都要把绿化纳入工程规划，将两侧绿化任务纳入工程预算，统筹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明确管护责任。

坚持统一规划的原则。绿色通道建设要与全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造林绿化和城乡大环境绿化协调一致，并与各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要从实际出发，宜林则林，宜草则草，适地适树（草），做到合理布局，优化配置。

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绿色通道建设实行省、市、县分级负责，各级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落实建设责任，限期绿化。各级绿化委员会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对绿色通道建设进行督促、检查、验收，并及时向各级人民政府通报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三、绿色通道建设的目标

到2005年，全省的高速公路、70%的现有国道、省道、国家铁路以及重要河流实现绿化；到2010年，力争完成我省境内所有可绿化的公路、铁路、河渠、水库以及各种堤坝等大中型工程建设的绿化工作。形成带网片点相结合，层次多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绿色长廊，使绿色通道与生态环境、城乡绿化美化融为一体。

四、科学规划，保证绿色通道建设质量

2001年是做好全省绿色通道建设规划的关键年。2001年5月底以前，要完成省级规划方案。8月底以前，各市、县、乡镇以及铁路、交通、水利、河务等部门要在对通道绿化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省级规划方案要求制订出各自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国道、省道绿化的详细规划标准和完成年限，由省公路主管部门制定并报省绿化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县道、乡道绿化的详细规划标准和完成年限，由各市、县（市、区）制定并报省绿化委员会和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各级工程建设规划要注意科学合理，因地制宜。按照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每侧绿化带宽度以5—10米为宜。土地较富裕、农民积极性高或沿线有荒山、荒沟、荒滩、荒地的地区绿化带应加宽到10米以上，连片开发，集中治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公路、铁道旁的防护林带宽度每侧按30—50米设计，有条件的可加宽到50米以上；县、乡道路的沿线绿化，每侧按5米左右规划设计，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加宽。

各级工程建设规划设计要有明确的防护目的。有条件的地区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地区，应合理配置主副林带，主林带树种以高大乔木为主，副林带应选择乔木、亚乔木或灌木，合理搭配；在交通线路转弯处内侧和输电线下方，应以亚乔木、灌木、低矮经济树或草本植物配置林带，以保证行车和输电安全。河渠、堤坝、水库沿线绿化带的设计应考虑泄洪因素，以及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等功能。

工程规划设计要注重质量效益，提高科技含量。规划防护林带要注意选择综合效益好的优良树种，如中林46杨、三倍体毛白杨等，沙土、风沙土地区以刺槐为主，低洼易涝区以柳树为主。灌木可栽植木槿、冬青、紫穗槐等。同时根据土壤、水热、立地条件和小气候特点，尊重沿线群众意愿，适当设计经济林树种，并充分考虑防治病虫害和防火的要求，多设计混交林带。绿色通道建设要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营造林技术，严格把好种苗、挖坑和栽植质量关。

五、抓好落实，明确责任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各级政府要把绿色通道建设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工程，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省财政每年列支一定数量的经费用于通道绿化建设。各市、县、乡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增加通道绿化建设投入。

绿色通道建设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铁路的绿化由郑州铁路局负责，按照省政府和铁道部的统一规划实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绿化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省交通厅具体实施；县、乡道路由所在地地方政府负责实施；河渠、堤坝、水库的绿化，属于中央管理的工程，按中央的安排执行，属地方管理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水利、河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各级绿化委员会和林业部门要负责通道绿化的技术指导和作业设计的审定，确保严格按设计施工。

已建成但尚未绿化的道路、堤坝等，在现行设计标准以内的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超出现行设计标准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提供绿化用地。占用耕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铁路、公路、水利、河务等通道主管部门提供优质苗木或费用，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绿化。已经征用但被占作他用的绿化用地，要限期退出，搞好绿化。今后，凡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堤坝等，都要把绿化纳入工程规划，列入工程概算并与所建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六、切实保护好通道绿化成果

通道沿线人畜活动频繁，绿化成果管护难度大。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保护绿色通道建设成果摆上重要位置。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爱林护绿的意识。要加快林权制度改革，及时发放林权证。坚持“谁栽植、谁收益、谁管护”的原则，也可通过拍卖、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将管护责任落实到户到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专业护林队，实行群管群护与专业管护相结合的双层管护责任制。要严格依法治林护绿，严厉打击破坏林木花草和非法

占用、毁坏绿地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绿色通道建设成果。

七、加强组织领导

绿色通道建设是一项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系统工程，战线长，涉及面广，要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要实行领导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层层签订责任书，制定严格的考核制度和奖罚措施，认真落实。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搞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检查通报制度。各级林业、园林、水土保持部门要搞好行业指导，在规划设计、种苗供应、技术咨询等方面搞好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突出抓好一批示范路段，通过典型示范，全面推进全省绿色通道建设。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通知

豫政〔2001〕9号　　（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已经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十五”计划纲要的重点专项规划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另行印发。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序　言

2001年到2005年，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时期。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在总结经验、分析形势、调查研究并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作为这一时期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蓝图和行动纲领。

“十五”计划是我省进入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开始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本纲要从河南实际出发，把握发展大势，突出发展主题，主要阐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方向，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的规划。纲要以“十五”时期为主，同时研究了21世纪前十年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了轮廓性的远景目标，规划了跨越五年计划的重大建设工程，体现了我省实施第三步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第一篇　发展目标

第一章　经济社会发展阶段

“九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克服了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带来的困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胜利完成了“九五”计划，实现了经济增长速度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战略目标。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初步测算2000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126亿元，“九五”年均增长10.1%，完成了预定目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440元，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77.8%，比“八五”末提高了9.6个百分点。全省财政收入五年增长近一倍，年均增长14.1%。农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稳定实现了增加粮食生产能力500万吨的目标。高效经济作物比重和畜牧养殖业比重进一步上升。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了一批在国内外市

场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和企业集团，产业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第三产业比重上升，旅游、房地产等服务业发展较快，正逐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较快增长，五年累计完成6220亿元，年均增长13%。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集中力量建设了一批重大项目。新增粮食仓储能力250万吨，二级以上公路通车里程326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75公里，发电机组容量570万千瓦，局用交换机容量822万门，日供水能力200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110万吨。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初步实现。高等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招生规模迅速扩大。一批文化、卫生、体育设施顺利建成，村村通广播电视的目标基本实现。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1986元和4766元，分别比“八五”末增加了754元和1467元，同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五年基本解决了600万农村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全省“八七”扶贫攻坚目标基本实现。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改革和脱困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初步建立。对外开放水平逐步提高，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规模进一步扩大。五年出口累计63.3亿美元，比“八五”增加13.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7.7亿美元，比“八五”增加23.4亿美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成果。

二十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使我省的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别提前6年和4年实现了翻两番的目标，商品短缺状况基本结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总体上解决了温饱问题，基本上达到小康水平，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前两步战略目标。

从新世纪开始，我省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新的发展阶段。今后5到10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我省经济发展将面临新的历史机遇：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我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出口和劳务输出、引进国外资金与技术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企业实现体制创新和技术进步增添了新的动力；世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国家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有利于我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形成新的产业优势；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利于我省发挥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资源优势的发挥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十五”初期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有利于扩大国内需求，增加社会就业，进一步拉动我省经济增长。

新时期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是：经济结构不合理，产业层次低，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高；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低，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比较弱；人口基数大，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部分县乡财政困难，解决就业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任务十分艰巨；科技教育相对落后，高层次人才缺乏；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环境方面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随着国内买方市场的形成、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科技革命的挑战，我省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国内外竞争环境。

第二章　发展目标和任务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精神，“十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继续坚持科教兴豫、开放带动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着力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积极实施对外开放和东引西进，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加速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努力提高国民经济的竞争力和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振兴各项社会事业，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实施我省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远景目标是：2010年，努力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202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10年再翻一番，基本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全省社会生产力、综合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再上一个大台阶，基本实现由人口大省向经济强省的转变。再经过30年努力，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

“十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继续保持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把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较高的速度和较高的质量，为到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奠定坚实的基础，进

一步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素质明显提高；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实质性步伐，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物质文化生活有较大改善，社会保障制度比较健全；科技教育加快发展，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十五”期间宏观经济的主要预期目标：经济增长速度年均增长8%以上，力争达到9%。2005年，按2000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700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800元，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85%左右，与“九五”末相比，人均水平与全国的差距缩小约7.5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有所提高。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经济结构调整的主要预期目标：积极推动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十五”末，一、二、三产业结构由2000年的22.6∶47∶30.4演变为20∶45∶35；农业劳动力在全省劳动力中的比重下降到50%左右；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和全社会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经济社会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新增城镇人口700万人，其中转移农村人口600万人，“十五”末，城镇人口达到320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32%左右。

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预期目标：2005年，黄河下游堤防防洪标准达到1000年一遇；淮河干流堤防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十五”期间，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540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50万亩，旱涝保收田面积500万亩；五年新增高速公路1500公里以上，铁路营运里程580公里，发电机组容量500万千瓦。

科技教育发展的预期目标：2005年，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技术进步加快。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全省人民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成果进一步巩固。“十五”末，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5%左右，在校生规模由2000年的70万人扩大到14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3%左右，普通高校在校生规模由2000年的26万人力争扩大到50万人。

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5‰以下，2005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9860万人以内；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2%左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左右，水土流失和荒漠化趋势得到控制；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45%以上，城市燃气化率达到80%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工业污染点源全部实现达标排放，黄河干流、淮河干流国控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类标准，城市饮用水水源得到有效保护，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得到切实改善。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预期目标：居民收入和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比较完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5%左右，按2000年价格计算，2005年分别达到6370元和2535元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增加到15.5平方米，除个别贫困地区外，农村居民基本住上砖混结构住宅。家庭轿车拥有量有所增加。全省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乡村计划免疫达标率达到98%以上。城乡文化、体育设施继续增加，覆盖面扩大。城镇道路、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农村饮水困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农村道路有较大改善。社会风气、社会信用和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十五”期间，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针对我省产业层次低、结构不合理的现状，加快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培育、改造和提升支柱产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增强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水利、交通、通信、能源、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更好地发挥我省的区位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加速推进我省城镇化进程，完善城镇体系，充实城镇功能，加强城镇管理，提高城市品位，壮大城镇经济，增强城镇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带动和辐射作用。

——着力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把培养人才特别是高素质人才作为提高我省经济整体素质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积极推进高等教育资源重组和非义务教育发展。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建立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机制。

——积极实施对外开放和东引西进。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依照国际

惯例和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实施东引西进，加强同国内发达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在积极拓展东部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中西部市场。

——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在全社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提高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应用程度；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信息产品制造业，努力实现我省信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第二篇　经济结构

第三章　巩固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增加农业投入，减轻农民负担，加强对农业的支持力度，保证农业在提高整体素质和效益的基础上持续稳定发展。

第一节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在保持现有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经济作物和优质专用粮食作物，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加快发展畜牧养殖业，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加强优质粮、棉、油生产基地建设，扩大优质农产品生产。2005年，优质专用粮食种植面积力争达到3000万亩。充分发挥河南小麦种植和品种优势，尽快在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专用小麦主产区和小麦加工基地。加快发展奶产品生产和加工，2005年，奶类总产量达到50万吨以上。扩大牛羊肉、禽肉和水产品生产，发展规模化养殖，抓好优质肉牛项目和省级奶业示范项目建设，使我省成为全国重要的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对棉花、油料、烟叶等大宗农产品，要注重改良品种，提高质量。重点抓好蔬菜、花卉、茶叶、药材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实现特色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建设现代化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积极发展绿色农业、设施农业、订单农业和创汇农业，努力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在丘陵山区和平原缺水农区积极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抓好国家在黄河中上游实施的以退耕还林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建设优质林木种苗基地，实现优质苗木的产业化。积极发展林果业，提高林业在第一产业中的比重。

第二节　积极调整农村经济结构

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冷藏保鲜业以及为农村一、二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和农村二、三产业比重，加快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2005年，农村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农村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0%左右。认真抓好一批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加快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产业化。积极扩大农村的对外开放，努力增加农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扩展市场空间。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乡镇企业要坚持发展和提高并重，深化改革，转换机制，调整结构，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顺应城镇化趋势，引导乡镇企业集中布局，发挥集聚效应。

第三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增加投入，加强农村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市场流通条件。重点修建连接经济中心、交通枢纽与交通干线的公路，对资源开发、旅游发展、贫困地区连片开发具有重要意义的公路，以及尚未连通的行政村公路。搞好农田灌溉等农村中小型水利工程维护和建设。基本解决缺水地区的农民吃水问题。全面完成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加强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电话普及率。继续实施广播电视覆盖工程。加强以产地批发市场为重点的农产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扶持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在巩固扶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开发式扶贫，以贫困乡村为基本单位，扩大扶贫资金投入，扶持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扶贫力度。重点抓好豫西山区、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黄淮低洼易涝区的扶贫开发。对少数自然条件恶劣、资源贫乏、生态环境脆弱的乡村实行移民开发、异地脱贫。2002年，全省剩余的150万农村贫困人口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十五”末，300多万低收入易返贫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第五节　深化农村改革

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制度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规范农村分配关系。适当撤并乡镇，精简机构，压缩行政事业人员。制止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乱摊派，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

展，维护农村社会长治久安。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改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支持农户生产经营的作用，增加对农业、农民的信贷投放。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的扶持力度，鼓励农业科技人员下乡，推进以科技服务和信息服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体系，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生产优质农产品。

第四章　优化工业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提高工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加快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发挥比较优势，推动优势资源转化和深加工，拉长产品链条，培育和壮大支柱产业；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实施名牌战略，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优势企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形成具有后发优势的支柱产业；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加工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创汇能力。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一节　发挥比较优势，培育壮大支柱产业

以粮食、畜产品和果品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工业。大力发展粮食深加工，实现高等级专用面粉、谷朊粉、无水变性乙醇、多种氨基酸等产品的规模化、系列化生产。重点抓好天冠集团无水酒精和莲花味精集团小麦系列深加工等项目；以双汇集团等企业为龙头，搞好肉类产品深加工，发展低脂低盐高蛋白肉制品等升级换代产品；积极发展蔬菜、水果、奶产品深加工及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营养保健食品、方便休闲食品、绿色食品和以现代生物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发酵产品，培育和壮大名牌优势，使我省的食品工业成为具有明显优势的支柱产业。“十五”末形成粮食转化加工能力1800万吨，肉类加工量150万吨，奶加工量25万吨。

以建设全国重要铝工业基地为主的有色金属工业。积极支持长城铝业公司扩大氧化铝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电解铝。优化布局，抓好铝电一体化，推进中央企业与地方优势企业参股联建。以焦作万方集团、新安铝电集团、三门峡天元铝业集团等骨干企业为依托，运用160KA以上预焙槽技术，推动技术进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营效益。积极发展以铝板、带、箔、轮毂及铝合金材为主的深加工。支持铜、铅、锌、钼等有色金属以及金、银等贵金属的深加工。“十五”末，氧化铝生产能力争取达到250万吨，电解铝生产能力达到100万吨。

以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为主的煤化工和石油化学工业。在继续扩大煤炭资源向电能转化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煤炭液化、气化，抓好化肥企业粉煤气化、煤焦油综合加工等煤炭深加工项目，实现深度加工增值。以扩大高效复合肥生产为重点，改造提高化肥工业。加快中原油田天然气资源开发步伐，建设新的濮阳——临沂管线，扩大乙烯和天然气化工的生产能力。努力增加洛阳石化总厂炼油能力，扩建第二套20万吨聚酯装置，提高系列石化产品的产量。积极推广清洁燃料，提高车用含醇汽油的生产能力，逐步扩大市场占有份额。配合国家西气东输工程，搞好沿线城市支线管网及配套用气项目的建设。2005年，炼油生产能力达到750万吨，聚酯生产能力达到40万吨。

以输变电和成套设备为主的机械装备工业。依托重点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通过科技进步和资产重组，提高我省机械装备工业的设计、制造水平和成套能力，实现大型输变电配套设备、重型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多功能农机设备、大型空分设备、轻纺机械、精密冷轧带钢轧制设备、有色金属轧制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水泥成套设备的升级换代，形成竞争优势。

以造纸、烟草和纺织产品升级换代为主的轻纺工业。依托造纸骨干企业，调整用浆结构，发展木浆造纸，扩大造纸规模。进一步解决成规模草浆造纸企业污染问题。建设焦作、濮阳和沿淮造纸林基地，推进林纸一体化，扩大中高档纸的产量。烟草工业要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开发中高档卷烟产品，着力培育国内知名品牌，提高集中度和行业效益水平。积极发展化纤及深加工产品，加快发展服装、中高档面料、工业用布和装饰用布等最终纺织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档次。

第二节　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顺应科技发展趋势，重点培育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品。努力把电子信息和生物技术产业逐步培育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先进通讯设备、信息安全和网络产品等新型投资类电子产品，积极发展数字视听产品等新一代消费类产品，择优发展新型元器件、电子原材料等基础类产品。抓好安阳玻壳四期、与飞利浦合资全平面大屏幕彩电玻壳，河南巨龙公司新一代移动通信交换机、手机和基站信道，中显公司等离子彩电，洛阳单晶硅厂大直径单晶硅磨片，

新乡环宇集团锂离子电池，河南金冠王码公司商用信息安全密码芯片和信息安全产品及郑州软件园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实现一批重点电子信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十五”期间，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达到30%左右。

生物技术产业。以基因工程药物及疫苗产业化为重点，加快发展生物基因药品、生化血液制品和新型化学合成药，努力形成竞争优势。重点抓好华兰生物工程公司新型医学生物材料，华美生物工程公司新型乙肝、丙肝和艾滋病生物诊断试剂，海星邦和公司白蛋白等项目的建设。积极推进诊断治疗肿瘤和心脑血管等疾病的基因工程药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加快发展以现代生物技术为支撑的农作物和奶牛等良种繁育体系，促进商品化、规模化生产。

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新型超硬材料及制品、高纯超细粉体材料、优势高档耐火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实现高档涂附磨具、高档金钢石制品、耐海水腐蚀专用铝合金列管、新型碳化硅工程陶瓷、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及制品等一批高新技术产品的产业化。

第三节　改造提高钢铁、建材、医药等行业

钢铁行业要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积极采用连铸、高炉喷煤等节能降耗新工艺，大力发展热轧卷板、高精度冷轧带钢和优质中厚板材，开发生产冷轧不锈钢薄板及复合板，积极发展优质合成耐火材料和制品，增加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实现结构升级。抓好安钢100吨转炉及炉卷轧机等项目的建设。

运用干法窑外分解技术，发展高标号水泥和特种水泥，扩大优质旋窑水泥生产能力。大力发展新型建材和新型墙体材料。加快超厚、超薄等特种玻璃和深加工玻璃的发展，实现“洛阳浮法”工艺的全面升级。

以高效新药和现代中药产业化为重点，扶持具有比较优势的大宗化学原料药生产，扩大中药材、名牌中成药生产，提高我省医药工业市场竞争力。军工企业要积极发展高技术产品和民用优势产品，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质量效益。

第四节　优化企业组织结构

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原则，推动生产要素向优势产业和企业聚集。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2005年，争取形成一批年销售收入50亿乃至100亿元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引导，促进大中小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协作。贯彻产业政策，引导资金投向，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完善企业的市场退出机制，加大破产力度，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

第五章　大力发展服务业，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服务业的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进程，着力发展成长性强和就业容量大的现代服务业，拓宽服务领域，优化服务结构，提高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从业人员在全社会就业人员中的比重。

第一节　大力发展旅游业

充分发挥我省旅游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实施精品名牌战略，尽快把我省建成文化旅游大省，把旅游业培育成新的支柱产业。统筹规划，在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同时，积极开发以人文和自然景观为主的旅游资源。以龙门石窟进入世界历史文化遗产名录为契机，重点开发郑州、洛阳、开封三市及沿黄旅游线，努力把“三点一线”建设成为国内外著名的精品旅游线。加强景点和旅游项目建设，把洛阳龙门石窟、嵩山少林寺、开封宋都景区、黄河小浪底风景区、三门峡先秦文化旅游区、商丘商祖文化旅游区建成具有较强吸引力的重点景区。建设和完善太行山、伏牛山、桐柏山、大别山等自然风景和生态旅游区的基础设施。把殷墟、太昊陵、黄帝故里、红旗渠、鸡公山、石人山、白云山、王屋山、云台山等建成有较高知名度的旅游景点。充分利用旅游业吸纳劳动就业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的特点，大力发展餐饮住宿、旅游交通、文化娱乐和旅游用品生产，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形成带动经济发展的综合产业体系。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观念，强化旅游宣传推介，大力开拓旅游市场。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品位和档次，积极培育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加快旅游业专门人才培养，提高旅游产业素质，增强市场竞争力。预期“十五”期间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12%，2005年达到630亿元，相当于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8%以上。

第二节　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

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发展金融与保险业。大力发展城镇社区服务业，明确社区组织与社区服务企业的职责，搞好社区服务设施，鼓励创办多种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企业，积极扩大居民消费服务，推动文化娱乐、医疗保健、托幼养老、职业

介绍等产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行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探索公办民助、民办公助、中外合作等多种培训教育方式，扶持培训教育产业成长。积极发展会计、法律、价格、咨询等社会中介服务，实现中介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和改制，促进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适应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加速转移和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需要，兴建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多规格、多档次的公寓式住房。引导房地产开发商按照城镇功能分区规划建设住宅、写字楼、商业设施和公共设施。大力发展家居装修、物业管理等房地产伴生行业。规范和完善房地产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住房信贷，促进房地产业发展。

发挥河南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商贸流通业，发展和完善各种专业市场，形成全国和区域性的商品物流中心。加快重要商品储备库建设，改善仓储设施，改变技术装备落后状况。鼓励流通企业按照现代经营理念联合重组，发展连锁经营和分销，提高集中度和经营层次，减少环节，增强竞争力。发展电子商务，提高商贸流通的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行代理制、配送制等现代流通方式，着力提高传统服务业的档次和效率。

第六章　加快城镇化进程
增强城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

坚持大型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三头并举的发展方针，加快城镇化步伐，促进城镇化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2005年，城镇化水平达到32%左右。

第一节　培育壮大区域性中心城市

郑州市要以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为目标，提高城市规划和管理水平，增强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其区域性经济、信息、科技、教育和文化中心的作用，提高城市首位度。以开发新区为重点，拓展城市框架，加快人口集聚。2005年，建成区面积扩大到200平方公里，市区人口达到250万人。远期发展成为500万人口以上的大型城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建设交通顺畅、通讯便捷、公用设施完备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市功能分区，重点抓好高校园区、商务中心区、文化体育服务区的开发建设，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努力吸引外资，提高开放度。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把郑州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文化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继续建设以郑州为中心、以洛阳和开封为重要支撑的中原城市群，扩大城市规模，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城市体系，改善生态环境，增强辐射功能。洛阳市要发展成为以装备工业、石化工业、旅游业为支柱，高新技术产业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市。开封市要以轻纺、机械和化工等产业为支撑，加快旅游文化名城建设。新乡、焦作、许昌、平顶山等城市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快产业升级，突出特色，发展成为主导产业突出、经济实力强、服务体系健全的大城市。

加快安阳、信阳、南阳、商丘、三门峡等周边城市发展步伐，扩大城市规模，集聚人口，促进城市经济、科教、文化的发展，增强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成为能够有效带动豫北、豫南、豫东、豫西区域经济发展并辐射周边的地区性中心城市。

第二节　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大力发展小城镇

努力提高现有中等城市的质量与水平，挖掘潜力，扩大规模，完善功能，培育发展支柱产业，壮大城市经济实力。把漯河、濮阳、鹤壁、驻马店、周口、济源等市建成特色突出、功能完善、综合实力强、文化品位高、环境优美的大中城市。重点选择巩义、项城、永城、邓州、灵宝和潢川等20个基础好、潜力大的县级市和县城，加快城市化步伐，提高城市的带动力和辐射力。促进中小城市产业发展，把部分功能单一的工矿型、交通枢纽型中小城市改造成为产业多元化的综合性城市。对具有旅游、商贸等特定功能的中小城市，要进一步突出特色，强化优势。

大力发展小城镇，抓好省定115个重点镇的建设。引导乡镇企业、各类专业市场向小城镇集中布局，为小城镇建设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通过努力，在全省形成一批规划科学、规模适度、经济活跃、设施配套、管理有序的中心镇。

第三节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

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城市管理的法制化建设。提高城市规划和城市管理水平，重点抓好道路交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社会治安、社区建设等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城市发展环境，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发展现代城市文化和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并重，提高城市文化品位，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统筹规划，进一步加强城镇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热、燃气、供电、信息、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交通与区域交通的联接线和转乘枢纽建设，搞好城市快速干道与高速公路、铁路之间的衔接。强化城镇社会服务和居住功能，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创新体制，调整政策，积极推进城镇化。加快城镇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实行以合法固定的住所、合法稳定的职业为依据的户籍登记制。以宽松准入条件取代进城人口控制指标，对大中专毕业生实行先入户、后就业政策。改变就地转移为主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模式，取消对农民和外地人口进城就业的限制性政策，逐步实现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要对城镇用地进行科学规划，完善城镇用地制度，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革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体制，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鼓励企业、个人以及外商以多种方式参与建设、经营、管理城镇基础设施，拓宽投融资渠道，逐步形成城镇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合理调整行政区划，适当撤乡并镇，理顺城市中心区和城乡结合部的区划体制和管理体制，切实解决“都市村庄”和“一城多府”问题。

第七章　推进信息化进程，加快信息业发展

顺应世界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信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第一节　推广应用信息技术

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搞好农业综合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积极推广农作物种植专家系统、农业生产决策支持系统和计算机模拟农作物生产等信息技术，促进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加快建立以网络为基础的综合企业信息系统。抓好数字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辅助及集成制造技术在企业产品设计、制造、质量控制和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提高企业市场应变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发展电子商务，改造传统服务业。推动政府广泛应用信息网络。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加快金融、财税、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外贸、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系统联网。大力开发信息资源，推进信息资源共享。积极发展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提高政府行政管理、社会公共服务、家庭社区信息化水平。不断拓宽信息服务领域，扩大公共信息服务，积极培育网络信息服务产业。普及信息化知识和技能，加紧培养信息技术高级人才。加强信息化法制建设，健全完善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节　建设信息基础设施

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邮政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互联网。积极发展宽带IP网，加快接入网建设步伐，促进电信、广播、计算机三网融合。2005年，建成基本覆盖全省的宽带信息传输网。积极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的建设，扩大网络规模，形成能向用户提供语言及各种多媒体业务服务的综合网络。构建大容量、高速率、高质量、高可靠度的统一基础信息传输平台，为全面推进信息化奠定基础。完善、提高省辖市信息港，基本实现全省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三篇　基础设施

第八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御旱涝灾害能力

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兴利除害结合、防洪抗旱并举、开源节流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搞好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点防洪工程和具有综合效益的骨干水利工程，切实提高抗御旱涝灾害的能力。“十五”期间，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15亿立方米；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540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50万亩，旱涝保收田500万亩；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500平方公里；完成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积极发展引黄灌溉，增加引黄供水量。力争新开大功灌区曹岗引黄口门，续建完成新三义寨、大功、赵口等引黄灌区，建成三门峡槐扒、新安提黄工程。积极配合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建设工程，搞好供水区水资源规划、用水规划，做好丹江口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总干渠及配套工程的开工建设。加快节水灌溉示范推广工作，抓好已建大型灌区以节水为中心的续建配套和技术改造，力争使我省30万亩以上大型灌区全部列入国家节水改造计划。抓紧小浪底南、北岸灌区建设，加快故县水库灌区前期工作。

集中力量兴建一批防洪工程，提高骨干河道防洪标准。按照黄河治理规划和国家统一安排，加强黄河干流治理，抓紧小浪底下游堤防的清淤固堤和河道整治，使堤防防洪标准达到1000年一遇。淮河干流续建完成陈族湾、大港口圩区和白露河口的治理，整治淮干堤防险工，完成汤岗、王楼、蚌山三个圩区的处理工程，提高淮河干流行洪能力，达到10年一遇防洪标准。全面治理小洪河及洪汝河下游河道，完成班台以下大洪河及其分洪河道治理，按3年一遇除涝、10年一遇防洪标准打开下游行洪排涝出路。力争治理沙颍河、涡河、金堤河、唐白河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堤防加固和险工处理，恢复和提高防洪

排涝能力。完成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提高防洪调蓄能力。续建完成盘石头水库，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建设黄河西霞院水利枢纽、沁河河口村水库，抓紧做好燕山、出山店水库的前期工作，适时争取国家批准开工建设。加快黄河滩区和黄淮海流域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加快修建完善避洪庄台和撤退道路，提高滩区、蓄滞洪区内人民群众的安全保障。强化城市防洪安全建设，使省辖市的城市防洪标准达到20—50年一遇。

第九章　以公路为重点，加快综合运输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优势，以公路为重点，建设综合运输体系，建成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快速、便捷的中原交通运输大通道。“十五”末，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750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2000公里以上；一、二级公路达到13000公里左右；公路密度达到45公里/百平方公里。

重点加快高速公路建设。五年内，打通与周边省份的快速通道，全面贯通河南省境内京珠、连霍国道主干线，基本建成通往东部地区的商丘至亳州、洛阳经漯河至界首、濮阳至聊城、兰考至菏泽、信阳至叶集和通往西部及西南部地区的原阳经焦作至晋城、许昌经南阳至襄樊等高速公路。围绕旅游资源开发和城市建设的需要，加快建设郑州至少林寺、洛阳至济源（含黄河二桥）、鹤壁至濮阳高速公路，实现省会到其他省辖市全部通达高速公路。加快建设郑州、洛阳环城快速路。积极推进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发挥各方筹资建路的积极性，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全面建成“三纵三横”的高速公路骨架。

加快中心城市出口路、省内干线公路和贫困县公路及农村道路的新建与改造，完善全省公路网。提高公路的通达深度和密度，实现所有县都有二级以上出口道路，乡乡通油路，行政村村村通公路，平原地区村村通油路。

积极配合国家抓好铁路新干线、高速客运专线和电气化及扩能提速改造等工作。重点做好西安至南京铁路河南段的建设协调和京广、陇海高速客运专线的前期工作。配套完善地方铁路干线和通道，建设登封至阜阳地方铁路运输通道和浚鹤与汤台铁路连接线。“十五”期间，建成登封铁路临汝镇至白坪段。鼓励漯阜铁路与沙颍河航运开展铁水联运。

配套完善郑州、洛阳和南阳机场的各项设施，加速开辟国内航线。积极开辟郑州新郑机场国际航线。

第十章　发挥资源优势，优化能源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优质能源比重。以电力为重点，煤炭为基础，因地制宜开发水电资源，稳定石油天然气产量，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不断提高能源生产和使用效率。

调整煤炭生产结构，加快开发和推广应用洁净煤技术，提高优质煤和洁净煤比重。积极发展煤炭深度加工。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重点开发永夏矿区、登封矿区和禹州矿区，稳定平顶山、郑州、义马和鹤壁等矿区。依法关闭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采取依法整顿、技术改造、资产重组等措施，提高乡镇煤矿整体素质。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增加煤炭出口量。

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建设河南火电基地。积极争取我省火电建设纳入国家西电东输规划。开工建设沁北电厂、永城电厂和登封电厂，做好三门峡二期、鸭河口二期、首阳山三期、沁北二期、鹤壁二期等单机容量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火电机组电厂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建设宝泉和回龙抽水蓄能调峰电站。五年新增发电机组容量500万千瓦，其中水电90万千瓦。2005年，全省发电机组总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全社会用电量1000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1000千瓦时。限期淘汰超期服役、污染严重的小火电机组，2005年，全部淘汰超期服役的5万千瓦级以下纯凝汽机组，尚在服役期内的要改造为供热机组。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建设、完善全省500千伏主网架和220千伏网架，完成省辖市电网和129个县级农网的建设与改造，实现全省城乡用电同价。适时对县城电网进行建设与改造。落实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各项部署，积极推进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健全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

统一规划和协调西气东输、中原油田天然气、义马煤气等气源的开发利用。中原油田要加强勘探开发，增加后备储量。抓住国家实施“西气东输”的机遇，提高我省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做好郑州、周口燃气调峰电站的前期工作，配套建设分输站和输气支线，完善城市管网，实施一批工业“气代油”项目。做好义马煤气产、供、用的衔接协调工作，充分发挥其效能。

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大力推广秸秆气化、沼气技术，推进农村能源商品化进程，加快太阳能开发利用。

第四篇　科技教育

第十一章　推进科技创新，提高产业技术水平

集中力量，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立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创新机制。2005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研究开发经费占GDP的比重力争达到1.5%。

第一节　加强技术研究开发，促进产业技术升级

选择资源综合利用、农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开发能够推动产业升级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在大力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同时，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开发节水灌溉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为良种选育及优质小麦、棉花、优良畜禽品种和优质林木种苗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技术；开发500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160马力大型轮式拖拉机、高速铁路轴承、4万立方米大型空分设备等重大装备产品的关键和配套技术；开发车用含醇汽油的储存、运输等技术，煤炭气化、液化和新能源技术，原材料短流程工艺技术以及节能低污染生产技术。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充分发挥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作用，争取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有效形成企业竞争优势的技术成果。集中力量，选择重点，力争在信息、生物和新材料技术等领域的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突破。发挥军工企业的技术、人才优势，发展军民两用技术，为国防建设和我省经济建设服务。

第二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体系建设

以科技体制改革为突破口，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努力构建结构优化、布局合理、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和科技发展规律的新机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进一步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问题。积极推进我省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企业成为技术进步和创新的主体。鼓励和支持大中型企业建立工程中心和研究开发机构，努力提高企业技术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办好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有重点地发展高校科技园区，形成若干高新技术产业的孵化和成长基地。坚持产学研结合，加强与国内外重点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引进智力资源，促进我省科技创新。加快科研机构改革，鼓励应用开发型科研院所进入企业或改制为企业，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直接进入企业。鼓励和支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扩大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吸引和鼓励省外企业、国外企业在我省设立研究开发机构，支持我省有条件的企业到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和国外进行研究开发，利用国内外资源和信息，为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服务。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

积极建立适应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投融资体制，在加大财政对科技投入力度、提高使用效率的同时，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和风险投资机制，发展和利用好资本市场，推动技术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十二章　优先发展教育，加速人才培养

努力扭转我省教育发展相对滞后的局面，着力培养高素质人才，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扩大普通高中在校生和普通高校在校生规模。

第一节　发展各级各类教育

提高基础教育普及程度。在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好小学毕业生高峰期升学问题，巩固提高“普九”成果。努力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加大对薄弱学校和残疾儿童特殊学校的支持力度。实施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工程，加快贫困地区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努力扩大高中阶段特别是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城镇初中毕业生都能够升入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视职业技术教育和中等专科教育，使之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

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努力扩大培养规模。在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校合并重组，培育和发展重点高校。加快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新区建设，尽快把郑州大学办成全国重点大学，使河南大学进入全国高校先进行列，并为建设成为国家重点院校创造条件。加快师范院校布局和结构调整步伐，完成师范教育向本、专科两级过渡。加强与国内外名牌大学的合作，鼓励与全国重点高校联合办学。充分发挥省内科研院所培养人才的优势，整合社会教育资源，提高我省培养高素质人才的能力。扩大在校研究生规模，2005年，全省硕士学位授权点达到350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点达到30个左右，在校研究生达到10000人以上，博士后流动站达到25个左右。实施高校改造扩容工程，规划建设郑州高校园区，着力改善教学、科研条件，完善高校教

育公共服务体系，实现资源共享，发挥规模效益。加强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加快高校专业结构调整，根据人才需求结构调整专业设置，抓紧培养计算机、电子信息、金融、外经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现代科技等方面急需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鼓励高等学校利用社会投资或与企业合作兴办职业技术学院，扩大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规模。继续发展函授、自学考试、学历文凭考试等教育方式，不断扩大劳动者受教育机会。

推进教育信息化，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充分运用计算机网络、卫星视频传输系统、广播电视等现代教育手段，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全面启动中小学“校校通”工程，推动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建立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争取中等以上城市的中小学与互联网联通，县和县以下的中学及乡镇中心小学与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联通。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普及计算机及网络知识教育。依托各级广播电视大学，改造广播电视教育传输网络，使农村中小学基本能收看到卫星电视教育节目。

第二节　深化教育改革

加快办学体制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更新教材内容，改进课程设置，革新教学方式，改革评价体系，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尽早参与科技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大力发展民办教育，特别是民办高等教育，逐步形成投入多元化、办学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以适应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推进非义务教育产业的发展。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成人中等学校要创造条件，加快实行弹性学制、学分制，放宽升学的年龄限制，拓宽高素质人才培养渠道。

第三节　开发人才资源

设立智力引进专项基金，重点引进学科带头人和院士、博士、留学归国人员等高层次人才以及具有专门技能的特殊人才。着眼于各项事业的长远发展和人才的总体需求，培养和造就一支各级各类高素质领导人才队伍。充分重视企业家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加大对公务员的培训力度，拓宽招考公务员范围。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抓紧培养外向型人才和各类专门人才。改革人事、劳动管理体制，加快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加强对人才中介机构的管理，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加快户籍、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改革，放开中心城市高校毕业生户籍准入，完善人事档案代理制度，消除人才流动障碍，提高人才的配置和利用效率。

第五篇　人口资源环境

第十三章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毫不松懈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十五”期间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控制在1.8以下，平均出生率控制在14.8‰以内，努力实现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

继续全面贯彻计划生育政策，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进一步落实以宣传教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避孕为主的方针，建立完善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规范公民的婚姻生育行为，改进计划生育行政行为。

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基层服务网络建设。以县、乡两级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巩固和发展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网络，积极培训和充实基层技术服务人员，改善服务条件和质量，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服务的水平。城市要积极发挥社区组织和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功能，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按照“政府带头、条块配合、综合治理”的要求，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大力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科学知识，增强城乡居民的自我保健意识，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良好氛围。

改进和完善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适应农村改革的需要，强化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的责任，把计划生育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发展经济、帮助群众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与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结合起来，把各项计划生育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四章　合理开发资源，实现永续利用

合理使用、节约和保护水、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完善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提高资源利用率，努力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第一节　重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水资源开发利用要坚持“开源、节流、保护并举，

以节约为主”的方针，改进水资源利用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建立节水型社会。加强水资源统一规划与管理，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合理调整供水价格，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有步骤地对现有灌区进行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地推广喷灌、滴灌、渗灌等先进节水技术，发展低耗水、高效益农业。严格限制高耗水、重污染工业的发展，改造现有高耗水工业企业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加强节水设施建设。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实施城市节水工程，推广节水器具和设备，强制淘汰浪费水的器具和设备，节约生活用水，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缓解我省水资源短缺的矛盾。搞好水环境保护，有效控制水质恶化和城市地下水超采。

第二节　保护土地、矿产资源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土地计划管理，杜绝非法占地。积极开展城乡及矿区损毁土地的复垦与整理。根据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需要，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遵循“统筹规划、综合勘察、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的原则，开发与保护矿产资源。加强矿产资源勘探，提高资源保证程度。加强矿产开发监督管理，坚决制止乱采滥挖、采富弃贫等浪费资源、破坏资源的行为，加强对国家规划矿区内矿产资源的保护，对特定矿种实行强制性保护。整顿矿产品流通秩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深化矿产资源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和发展矿业产权市场。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发展资源低耗型经济。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现资源利用多元化。

搞好资源综合利用。推广先进适用的矿产勘察与开采技术，提高回采率和伴生矿的综合回收率，降低采矿贫化率，实行一矿多用。加强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对煤矸石、矿渣、尾矿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可再生资源和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

第十五章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改善生态环境

继续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治理与保护并举、保护优先”的方针，逐步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治理的力度，减轻资源、环境承载压力，遏制生态环境恶化势头，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以维护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以省辖黄河、淮河、汉水流域及平原沙丘区的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快生态建设步伐。“十五”期间，重点抓好省内黄河中游生态治理工程、汉江水系上中游防护林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继续建设太行山绿化二期、大别山、桐柏山、伏牛山及黄土丘陵沟壑区等水土保持林及水源涵养林工程，建立生态安全维护屏障。抓好流动、半流动沙丘的防治，恢复和营造防风固沙林及平原农田林网，利用黄河沿岸宜林地和故道区，建设以速生杨为主的横贯全省的绿色长廊。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加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建设和城市园林绿化，禁止天然林的采伐和湿地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实施城郊生态防护林工程和绿色通道工程，搞好城市市区和主要交通干线沿线的绿化美化工作。在农村实施“青山绿水工程”，继续搞好生态示范区和农业生态示范县建设。

第二节　保护治理环境

加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力度，积极发展环保产业。进一步加强水污染治理和控制，巩固淮河水污染防治的成果，加强黄河、海河流域污染源的防治和监管，大力削减污染负荷，改善水质。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城乡居民用水安全。坚持工业污染防治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强力推行清洁生产，控制和治理工业污染源，工业企业实现达标排放。大力开展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以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和“两控区”为重点，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有效削减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量，减少城市机动车尾气排放。大力推广使用车用含醇汽油。在城市实行“以气代煤”、“以电代煤”，治理城市大气污染。加快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积极发展城市民用和城市交通用气，搞好工业燃料替代，努力提高城市燃气化率。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药、化肥及污水灌溉对农田和水资源的污染。继续实行“绿色工程计划”，在省辖市及重点市县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厂。健全环境、气象监测体系，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

继续开展环保教育，提高公民环境意识和社会参与程度。加强执法和监管力度，推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建立合理有效的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探索和试行排污权交易制度，运用市场手段搞好生态建设和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篇　对外开放

第十六章　努力扩大利用外资和出口规模，积极发展开放型经济

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更新观念，改革体制，改善环境，努力扩大利用外资和出口规模，加强对外合作，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

第一节　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积极与跨国公司和境外投资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加快我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优势企业的资产重组。拓宽利用外资领域，加快商业、金融、保险、旅游、城建、电信、中介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利用外资步伐。积极采用项目融资、股权投资、企业并购、境外上市等方式，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改革招商方式，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等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利用国外贷款，加大水利、交通、能源、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城市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利用外资步伐。组织抓好海河流域水污染治理、豫西农业综合开发、西气东输支线管网、城镇供水、畜牧养殖、节水灌溉等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的实施。加强外债的全口径管理，搞好预警预测，增强偿债意识，规避债务风险。五年累计利用外资规模力争达到80亿美元。

第二节　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对外贸易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努力扩大出口。促进工贸、农贸、商贸、科贸结合，培育和发展符合国际规范和我国国情的对外经贸经营主体，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对国际市场的应变能力和竞争力。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重视科技兴贸，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大力发展机电等高附加值出口产品，努力扩大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深度开发传统出口市场，积极开拓新的出口市场。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为经济结构调整服务。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优势企业到境外投资，利用海外人才、信息、技术，开展研究开发、生产和分销，增强企业在海外的竞争能力，带动省内产品出口。扩大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增加非贸易出口规模，同时带动我省工程机械和成套设备的出口。2005年，外贸出口总额达到25—30亿美元。

第三节　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适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要求，营造有利于对外开放的宽松环境。改善管理，简化审批程序，建立协调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培养讲求信誉、遵守规程、注重效率的市场环境。运用电子化、信息化等手段，加快各类要素市场建设，构建完善的市场体系。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清理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要求的法规文件，改革外商投资审批办法，切实保护外商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尽快熟悉并掌握国际惯例和国际规则，自觉按照国际惯例开展经营管理，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加快各类口岸建设，提高口岸等级。积极争取在郑州设立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为对外开放提供便利条件。发挥郑州市的对外窗口作用，增强吸引聚集外商的功能。

第十七章　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实施东引西进

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机遇，适应国家区域经济布局调整趋势，充分发挥我省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大力实施东引西进，扩大开放，加快发展。

第一节　全面开展与东部地区的合作

充分发挥我省市场容量大、劳动力成本低、资源丰富等优势，引进东部地区的人才、资金、技术、品牌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促进我省产业升级。在金融、旅游、电子商务、科技教育、中介咨询等领域加强与东部地区的合作，促进我省服务贸易和科技教育的发展。积极与东部地区的大公司、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拓展对外合作渠道。鼓励引导我省企业到东部地区建立销售机构、研发机构、生产基地。深化豫沪、豫粤等地区性合作。办好大型文化、经贸、科技交流活动，提高会展水平和实效。

第二节　大力开拓西部市场

鼓励我省企业适应西部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能力，通过联合、兼并、租赁、参股、借壳上市等多种形式实现低成本扩张。鼓励我省企业积极参与西部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实现与西部地区企业优势互补。扩大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冶金建材、农业机械、大型成套设备等产品在西部市场的占有份额。积极倡导我省劳动力参与西部地区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我省农业大省的优势，积极为西部地区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工程提供粮食、苗木和农副产品供应。鼓励我省富余生产能力和先进适用技术向西部转移。

第七篇　体制创新

第十八章　深化改革，实现体制创新

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突破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

的体制性障碍，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和政策环境，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

第一节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国有资本要适当收缩战线，有进有退，加强重点，做到进而有为，退而有序。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出资兴办非公益性国有企业，新建国有企业一般不再采取国有独资和绝对控股形式。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全面建立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产权转让、改制上市、中外合资和企业相互参股等多种形式，对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规范的股份制改造。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强化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在试点的基础上，对国有企业经营者逐步实行年薪制、持有股权等分配形式，对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试行期权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明确各级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范围和责任，建立规范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营运和监督体系。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托管、租赁、员工持股等多种方式对国有中小企业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改革。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实施破产。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国外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加快国有企业的改革步伐。

第二节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显著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认真落实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放宽市场准入，在企业开办、土地使用、信贷、税收、上市融资、进出口等方面与公有制经济实行同等待遇。大力支持、鼓励和引导私营、个体企业健康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参与发展教育、文化、卫生和社区服务业。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健全市场体系

进一步开放市场，继续发展和完善商品市场，重点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维护市场秩序，尽快形成公平竞争、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符合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市场体系。打破地区封锁，废除阻碍统一市场形成的各种规定。进一步完善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改革服务价格管理体制，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

以现有批发市场为重点，培育一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综合性批发市场、区域性专业市场。以县城和小城镇为依托，发展农村市场网络。发展资本市场、期货市场、技术市场和票据市场。坚持城乡统筹就业的改革方向，规范和发展劳动力市场，推动城乡劳动力市场向一体化方向发展。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制度，规范土地一级市场，活跃房地产二级市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第四节　治理和改善经济环境

突破体制障碍，破除行业、区域、所有制界限，营造有利于我省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法制环境和政策环境。按照市场经济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要求，清理不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政策和做法，制订完善相关法规。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办事行为，提高办事透明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综合执法检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打击制假售假、偷税漏税、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整顿市场秩序，保护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规范垄断行业定价行为，严肃查处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标准化计量基础工作，强化质量技术监督。严格资质认定，强化行业自律，发挥市场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开展诚实守信教育，规范财产关系、信用关系和契约关系。建立城镇个人信用制度，强化诚信观念，提高全社会的信用程度。“十五”末，在全省初步建立城镇个人信用制度。

第五节　改革投融资体制，拓宽筹融资渠道

扩大筹融资能力，增加投入，是保持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条件。“十五”期间，要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设施建设，提高投资效益，引导投资方向，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达到108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3%。

确立企业在竞争性领域的投资主体地位，基本形成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银行独立审贷，政府宏观调控的新的投融资体制。明确政府投资事权，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改变政府包建统管的局面。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立严格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稽查监督和风险约束机制，改革投资管理方式，对企业出资建设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制。

全面加强与商业银行和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合作，构筑现代银行制度下的新型银企合作机制。支持

商业银行加快改革步伐，进行金融业务创新，扩大金融服务领域和范围，争取对我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等予以更大支持。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规范发展，加快商业化改革，服务城乡经济发展。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省综合性证券公司加快发展。鼓励和引导我省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加大资本运营力度，实现优质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在加强监管、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支持我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债券进行融资。

积极利用基础设施项目和经营权进行融资，全面启动社会投资。大力推进项目融资，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加快现有公路、桥梁、电站、城市基础设施等资产转让或经营权转让，实现市场化、社会化经营管理，激活现有存量资产，拓宽资金来源，扩大增量投入。政府投资主要用于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性项目。对有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性项目，可以交由社会投资者建设经营。对收益难以平衡的项目，政府可通过延长经营期限、提高收费标准等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打破垄断，放开市场，彻底改变政府独家包揽的做法，把更多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交给社会投资者建设经营。适时调整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价格，增强基础设施建设筹资能力和经营还贷能力。逐步推行无标底风险招标，积极培育和发展投资中介服务体系。

第六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加大省以下转移支付力度。壮大省级财源基础，加强政府对经济的调控能力和公共财政能力；加强县乡财源建设，进一步增强县乡财政的保障能力。积极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实行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行为，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合理界定财政支出范围，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社会保障和政府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需求，确保科技、教育、农业投入按法定的比例增长，竞争性和盈利性需求由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建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加强税收征管，清理取消地方自行制定的先征后返等税收优惠政策，创造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

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和监管体系。按照现代银行制度，对我省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综合改革，建立严格约束和有效激励的机制，加大对地方商业银行和信托、证券机构的监管力度。鼓励我省国有企业和民间资金参与全国性或地方金融机构的股份化改造。积极争取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各类保险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和代表机构。

第七节　继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

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各级政府要将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政策、改善市场环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加公共产品及服务供给作为工作重点。继续改革和精简政府机构，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加快公共服务部门的市场化改革。

第八篇　社会发展

第十九章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

“十五”期间，要把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第一节　增加居民收入，提高生活质量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逐步增加城镇职工的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增加低收入者的收入。“十五”期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年均增长争取达到6%以上。积极扩大就业，加大扶贫力度，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切实解决城乡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在进一步提高居民吃穿用等基本消费水平的基础上，重点改善城乡居民居住和出行条件。发展经济适用住房，提高城市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和套房率。取消限制消费的政策，扩大消费信贷规模和范围，提高居民购买力。鼓励轿车、计算机进入家庭。加强城乡公用设施建设，为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创造物质条件。增强城乡生活用水保障能力，改善供水质量，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加强城乡信息网络设施建设，提高因特网入户率。发展集中供热，提高燃气普及率。综合治理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和城市污水处理率，强化城市噪音管制，逐步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强化国家税

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防止收入分配差距过分扩大。

第二节　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全面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普及健康教育，完善医疗、预防、保健和卫生监督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防治，保证居民基本健康需求。增加政府的导向性投入，实施农村居民保健工程，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培养和充实农村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巩固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推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努力解决农民基本医疗问题。加强城镇社区卫生服务，2005年，力争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框架。在保证有效管理的基础上，允许多种所有制医疗机构进入卫生领域，逐步形成国家、集体为主，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为补充的办医模式。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法规的实施与监督，切实维护劳动者生命安全。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发展竞技体育，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国民体质。加强防御地震、洪涝、风暴等自然灾害安全网及救灾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灾情监测预报、灾害防治和紧急救助体系，提高防灾减灾的综合能力。发展气象、地震和测绘事业。

第二十章　积极扩大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积极扩大就业

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努力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就业容量。充分发挥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对增加就业的积极作用。鼓励以劳动密集型为主要特征的中小型企业与大公司、大集团开展横向联合，实行专业化协作生产，扩大劳动力吸纳能力。

积极发展和规范劳动力市场和劳务中介组织，逐步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健全劳动力培训制度，提高失业人员再就业能力。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实行灵活的弹性就业形式，提倡自主创业就业、家政服务就业、非全日制就业、季节性就业等多种方式。努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扩大劳务输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乡劳动力有序流动。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加快形成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起可靠、稳定的社会保障基金筹措机制和有效运营、严格管理的机制。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纳入失业保险。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通过补充保险、商业保险和医疗救济等方式逐步完善大额医疗费用的解决办法。大力推进医药卫生制度的配套改革，形成医疗机构、患者和医疗保险三方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农村初级社会保障体系，在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适合农村不同地区的养老形式。

第三节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民办公助、法人管理、成本核算的新体制。加大社会救济力度，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贫困人口救济补助机制。做好优抚安置工作。重视人口老龄化趋势，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加强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为老年人生活提供便利。支持残疾人就业，推进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一章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保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国民素质，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第一节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要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不懈地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大力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加强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努力探索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思想道德体系。提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形成全民奋发向上的强大动力。加强对新闻舆论、国民教育、社会文化、休闲娱乐、电子网站等各种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热爱河南，增辉中原”活动为载体，推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三大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军警民共建等多种活动和广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城乡社区文化活动。加强科普工作，弘扬科学精神，反对封建迷信，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二节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为中心，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吸收外国文化有益成果，抵制不良文化，提高全社会的文化生活质量。重视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坚持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各项事业。加强国际互联网新闻宣传，建设“中国·河南”新闻网站。增加对公益文化事业的投入，改善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建设河南体育中心等标志性文化体育设施。加强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和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工作。“十五”末，全省所有县（市）都要建有文化馆（群艺馆）和公共图书馆。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完成市县城区广播电视光纤升级改造，完善县到乡镇广播电视分配网。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图书、音像产品出版规模。积极发展文物与档案事业，合理保护和有效开发文物资源。繁荣文学艺术创作，努力提高精神文化产品质量，生产出更多健康向上的艺术精品。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吸收社会资金兴办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第二十二章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代表的监督和评议，充分发挥政协的参政议政作用，认真办理和对待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政协提案。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实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广泛开辟疏通政府与群众联系的渠道，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加强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加强社区民主建设，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坚持依法治省。加强法制建设，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地方法规和规章，逐步把经济生活纳入法制化轨道。坚持公正执法、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推行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强化基层和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严格执法。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保障，强化司法监督，实现司法公正。加强对权力运用的约束与监督，健全制约机制，认真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推动勤政廉政建设顺利进行。抓好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省人民的法律意识。

第三节　确保社会稳定

认真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积极预防、妥善处置各种群体性事件。搞好综合治理，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确保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严惩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加大对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坚决查禁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依法保护妇女、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打击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取缔邪教。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素质，进一步增强社会治安防范能力。

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按照“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加强国民经济动员体系建设，增强平战转换能力。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人防工程建设和交通战备设施建设，提高保障水平。

河南省“十五”计划体系，包括《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十一个重点专项规划和有关的行业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是省政府组织推动实施的规划。行业规划是以特定产业或行业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指导性规划。

“十五”计划是我省新世纪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全省人民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在中共河南省委的领导下，团结奋进，开拓进取，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全面实现“十五”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把我省建设成为经济强省打下坚实基础。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豫政〔2001〕10号　　（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

《河南省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安排好2001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

2001年是“十五”计划第一年，安排实施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对于实现“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意义重大。各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大力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体制和科技创新力度，继续实施东引西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步伐，实现国民经济较高的增长速度和较高的增长质量，努力完成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

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另行下达。

河南省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0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中央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抓住国内外市场需求上升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投资和消费需求，大力调整经济结构，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实施东引西进，努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全省经济增长速度和经济效益明显回升，国民经济出现转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126亿元，增长9.4%，比年初8%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高1.4个百分点，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4.5%、11.7%和9%。农业生产在大灾之年取得好收成，粮食产量仍达4101.5万吨。农业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继续向优质、特色、高效方向调整，优质专用小麦面积达到852万亩，比上年增加568万亩。工业产销状况明显好转，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长11.4%，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35亿元，增长69.9%，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增长2.2倍。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75.8亿元，增长11.5%，增幅比上年提高5.8个百分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截止到去年底，全部国债基础设施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76亿元，占总投资的65.2%，建成项目129个。累计新增灌溉面积126万亩，改善恢复灌溉面积120万亩，新增高速公路275公里、日供水能力106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110万吨、中央直属粮食库容28.1亿斤，完成黄河、淮河等干流堤防加固234.8公里，改造农网高中低压线路17.8万公里。居民消费出现回升，市场物价止跌趋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全年增长10.6%，居民消费价格扭转了连续31个月同比下降的局面，全年降幅减缓到0.8%。外贸出口呈现恢复性高速增长，达到14.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3%。利用外资比上年增长2.2%，一批跨国公司开始与我省企业进行实质性合作。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46.5亿元，增长11.8%。金融机构保持稳定，金融秩序进一步好转。科技、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继续发展，全年普通高校招生11.69万人，比上年增加3.81万人。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比上年增长6.1%和3.9%，全年又有95万农村人口实现脱贫。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农民和部分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缓慢，去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继续趋缓，因灾返贫人口达到328万人；二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亏损面仍高达33%左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三是投资、消费稳定增长的机制尚未形成，资金紧张、人才短缺、技术落后，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制约日益明显；四是就业、再就业压力继续增大；五是经济秩序和发展环境亟待改善等。这些问题必须做艰苦努力，认真加以解决。

二、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目

标任务

2001年是“十五”计划第一年，安排实施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对于实现“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意义重大。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工作，要全面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更加有效地实施科教兴豫、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加快科技进步，大力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着力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巩固和扩大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成果，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步伐，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加大东引西进力度，努力扩大对外开放。多渠道扩大就业，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努力实现“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

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长4%，第二产业增长11%（工业增加值增长10.5%），第三产业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9%，外贸出口增长10%，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5%和4%，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农业经济效益，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今年省财政支农资金要继续向结构调整倾斜，再增加省财政专项资金5000万元，着重支持农业结构调整关键性措施和项目的实施。工作重点：一是按照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优质小麦生产基地的目标，抓好优质小麦生产。加快优质小麦品种选育和大面积栽培技术的示范推广，鼓励和支持大中型粮食加工企业与种植基地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努力在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扩大优质水稻和优质玉米种植面积。二是以奶业生产为重点，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加快奶牛种群改良推广、奶牛基地建设，扩大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省奶牛繁育中心和省动物胚胎移植中心，加速优质高产奶牛繁育推广，抓好郑州、开封、南阳、商丘、周口等大中城市奶牛饲养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奶业加工，提高一批乳品加工企业的产品档次和加工能力。稳定生猪生产，大力发展以牛羊为主的草食畜禽，全面实施世行贷款肉牛项目，实行养殖和加工系列开发。三是以苗木生产为重点，积极发展特种种植业。今年力争新增林木种苗生产基地2万亩以上。继续因地制宜发展花卉、优质瓜果、蔬菜、药材等高效农产品。四是依托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尽快创出一批新的名牌产品。

继续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国家搞好黄河干流堤防加固和下游河道治理，推进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加快新三义寨南线、引黄入内、第三濮清南等引黄工程和天然文岩渠治理工程建设，做好赵口等引黄灌区的前期工作。加快淮河干流陈族湾、大港口圩区和白露河口治理工程和洪汝河下游近期治理工程建设步伐。尽快修复去年水毁工程。做好洪汝河全面治理及燕山水库等重点治淮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盘石头水库建设进度，搞好白龟山、石门水库、田岗水库复建等大中型水库建设和丁店、青天河、佛尔岗等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抓紧实施鸭河口等9个大型灌区节水灌溉配套工程，完成登封等10个节水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县乡村道路、通信、流通等设施建设，争取新增县乡等级公路1500—2000公里。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积极向国家争取并管好、用好以工代赈和各种渠道的扶贫资金，加大对豫西山区、大别山和桐柏山区、黄淮平原低洼易涝区贫困人口集中区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今年力争实现80万贫困人口脱贫。

（二）大力推进工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努力提高工业经济的质量和效益。适应我省工业结构调整从适应性调整转向战略性调整的客观要求，改进运作机制，按照“十五”计划确定的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依靠科技进步，突出重点，集中推动支柱产业中重大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

一是加快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步伐，着力培育五大支柱产业，抓好一批重点工程建设。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抓好莲花味精集团200万吨小麦系列深加工和天冠集团30万吨汽油醇扩建项目。制定落实有关配套政策，加快汽油醇的试用、推广。铝工业。着重依托目前已形成优势和一定规模的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原则上不再布新点。氧化铝，依托长城铝业公司，推进新增11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实施。电解铝和铝产品深加工，依托焦作万方集

团、三门峡天元铝业公司、新安铝电集团等重点企业扩建增能，开工建设焦作万方集团电解铝二期工程及三门峡天元铝业公司汽车、摩托车轮毂等铝产品深加工项目。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积极推进洛阳石化总厂扩建20万吨聚酯前期工作，加快现有化肥企业粉煤气化步伐，大力发展洁净煤，争取平顶山10万吨煤焦油综合利用工程开工建设。机械装备工业。重点搞好平高东芝高压开关公司大容量高压断路器和中信重机公司大型环保、水泥、冶金成套设备等一批项目的建设。轻纺工业。加快豫北30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大型木浆造纸基地建设。搞好新野纺织集团和南阳纺织集团替代进口面料生产线改造，开工建设新乡白鹭集团1万吨粘胶长丝等项目。与此同时，积极推进冶金、建材、医药、烟草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步伐，着重抓好安钢集团100万吨转炉及炉卷轧机等项目建设。

二是立足现有基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等领域，积极地、有选择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产品、高分子厚膜集成电路、数据通信网络综合接入平台的开发，抓好洛阳单晶硅厂8英寸硅抛光片等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中显公司4000台等离子彩电、河南环宇日产2万只锂离子电池、华兰生物工程公司100万套纤维蛋白胶等项目建设，尽快建成批量生产。积极利用创业板证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型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发展。广泛应用电子信息技术，加快政务、公务、商务、服务业电子化步伐，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进程。

三是加快企业结构调整。从解决利益分配机制入手，完善企业兼并、联合政策，培育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进一步巩固纺织、石化等行业调整成果，继续做好冶金、煤炭、建材、电力等行业的调整工作，压缩落后生产能力。

（三）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启动社会投资，进一步扩大投资需求。继续把扩大有效投资需求作为加快发展的着力点来抓。预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45亿元，增长12%。其中基本建设投资655亿元，增长10.1%；技术改造投资180亿元，增长17.6%；房地产开发投资98亿元，增长18.1%。

一是抓好国债资金安排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和银行配套贷款，进一步加大争取国债资金的力度，确保在建国债项目年底累计完成项目总投资85%以上的工作量，大部分国债项目建成投产。农林水，建成农村饮水、节水灌溉、生态建设试点、病险水库加固等一批项目。交通，建成或部分建成洛阳至三门峡、三门峡至灵宝、商丘至开封、漯河至驻马店、漯河至周口、新庄至焦作、叶集至罗山等高速公路，新增高速公路570公里，半幅140公里；建成登封铁路，新增铁路61公里。城建，建成信阳、商丘、新乡、永城新城等供水工程，新增日供水能力45万吨；建成焦作、商丘、开封、安阳、濮阳污水处理工程，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46万吨。城乡电网改造，完成剩余41个县市区农网改造工程，城网改造完成85%以上的工作量。建成47个国家粮食储备库，新增仓容22亿斤，新开工粮食储备库建设库容12亿斤以上。教育，完成郑大、河大、河师大等10个高校扩招单项工程，新增教学设施21.6万平方米。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配合国家搞好宁西铁路、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争取信阳平桥电厂、禹州电厂、义马煤气化工程、安玻四期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

二是积极落实条件，开工或争取开工建设一批对“十五”经济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主要有：新乡至郑州、许昌至南阳、郑州至少林寺、濮阳至鹤壁、漯河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沁北电厂一期，南阳市四水厂、洛阳瀍东污水处理厂，郑大新区、河大新区建设等项目，启动109个县城电网改造工程。配合国家西气东输工程，做好用气项目和主管道、支线管网前期工作，力争我省支线管网与主管道同步建设。配合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做好丹江水库移民安置、省境内主干渠及配套工程前期工作。

三是大力启动社会投资。落实好国家启动社会投资的各项政策措施，消除对非公有制经济投资的不合理限制，在所有具有投资收益回报的建设领域，实行各种投资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重点在房地产开发、城市公用设施、高校后勤保障等方面，提高各类社会投资者的投资比重。

四是进一步加强国债资金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稽察监督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大对设计和施工招投标、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的稽察力度，加快建设进度，确保资金安全，提高工程质量。

（四）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大力发展服务业。从政策、体制上进一步完善、落实鼓励消费的措施。加快建立个人信用制度，扩大消费信贷规模；在买房、购车、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继续清理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和虚高定价，为扩大消费创造条件。引导工商企业大力开拓消费市场。进一步疏通农产品

流通渠道，扩大粮食顺价销售规模；扩大我省投资类、消费类工业品在中西部的市场，努力增加优势工业品在东部市场的份额。

积极发展旅游业。增加旅游建设投入，加快“三点一线”旅游景区开发，搞好嵩山少林寺景区、黄河小浪底旅游区、开封宋都景区水系环境整治工程、商丘商祖文化旅游区古城维护等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精品旅游景点建设，开发鸡公山、石人山、白云山、王屋山、云台山、碹峪山等生态旅游项目和殷墟、太昊陵、黄帝故里、红旗渠等人文旅游项目。加强旅游市场管理，加大对精品旅游线路的宣传推介力度，努力提高河南旅游业知名度。

改造提高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行连锁经营、网上购物等新型流通方式和交易手段。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提高互联网用户普及率。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中介咨询、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等新兴服务业。促进服务消费，扩大就业领域。

（五）抓好示范带动，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坚持大型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三头并举的发展方针，打好基础，抓好示范，力争今年全省城镇化水平有比较明显的提高。一是搞好规划。要注重合理布局，搞好功能定位，突出特色，提高品位。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建设，原则上在现有基础上改造和扩建，防止大规模占用耕地。二是抓好示范。把郑州市东区和大学园区建设及巩义、项城、永城、邓州、灵宝、潢川6个小城市建设作为示范点，为大型城市新区开发和小城市建设积累经验。三是制定完善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政策。重点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实行更加灵活的户籍政策。四是创新城镇建设体制。完善和规范利用税费机制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面向社会，多形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六）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推动东引西进。认真做好加入世贸组织的准备工作，分行业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全方位开拓出口市场，重点抓好机电产品出口，努力扩大纺织、服装、家电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出口。加快国有外贸公司改革和调整步伐，提高竞争力。积极实施外贸经营权核准登记制，努力提高三资和民营企业出口比重。继续组织好重要原材料和关键技术装备进口。

加强利用外资签约项目和协议项目的跟踪服务，努力提高项目履约率。抓住入世后外商投资领域放宽的时机，争取在商业、外贸、教育、旅游、文化、金融、保险等领域利用外资取得积极进展。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招商方式，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来豫投资。加快海河流域水污染治理、西气东输用气工程等一批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的前期工作，进一步扩大利用国外贷款规模。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引导优势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预期全年实际利用外资比上年增长6%。

积极引进东部地区尤其是上海的技术、人才和建管经验，提高我省交通、城建等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加强电子、生物技术、家电、食品等行业与东部地区的合作。积极推动豫津经济技术合作。鼓励省内企业在东部地区和著名高校建立研发中心，嫁接国内外先进技术。充分发挥好各驻外机构的信息、中介、桥梁和窗口作用，为东引西进搞好服务。继续组织好劳务输出，积极参与东西部基础设施建设。

（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大力推动科技进步。加快高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重点高校重组工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大普通高校招生规模，今年高校招生14万人，比去年增加2.31万人。加大高等专科和中等专业学校合并重组力度，搞好部门所属中专管理体制改革。扩大外资和社会力量办学范围。继续加强基础教育，加快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巩固提高“普九”成果。加快在全省大中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城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招生36万人，中专招生10万人。

适当集中省高技术产业化贴息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支持一批高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加快科研院所市场化步伐，建立健全企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组建风险投资机构。抓好与中科院、北大、清华等科技合作项目的落实。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优秀科技人才和留学归国人员来豫创业。

（八）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努力改善人民生活。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全面启动黄河中上游天然林保护工程，抓好太行山绿化、黄河故道治沙，抓紧长江、淮河流域生态防护林工程建设。加强黄淮海流域水污染治理，保证用水安全。加快郑州等中心城市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整治步伐。依法保护自然资源。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确保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5‰以内。

继续推进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体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河医大一附院病房楼和省人

民医院病房楼等一批在建项目建成投用，开工建设省体育中心、河南中医学院一附院病房楼，积极推进河南大剧院等项目的前期工作。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配合国家搞好贫困县医院建设和农民健康工程项目实施。

努力改善人民生活。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提高企业职工工资。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提高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切实做好“两个确保”工作，认真解决好城镇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三、积极推进各项改革，着力改善发展环境，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今年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造，加快多元化持股步伐，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从调整产权结构入手，面向国内外各种投资主体，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建立完善国有资本退出机制，推动丧失市场竞争能力的劣势企业退出市场，加快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努力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私营、个体企业发展的政策，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结合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鼓励各种民间和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催生一批新型企业。结合实施东引西进，努力吸引发达地区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来我省投资兴业。积极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大力支持民营科技型企业特别是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尽快提高非公制经济在我省经济中的比重。

积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以高速公路建设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对已建成的高速公路，采取股票上市或出让经营权的办法，变现国有资产，募集建设资金。对已经国家批准开工建设的高速公路，严格审核项目出资人资本金落实情况，凡是资本金难以落实的，可以更换出资人，吸引社会资金入股。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一律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要求，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打破独家垄断局面。对新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一般都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实现建设、经营和维护的市场化。其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投资体制改革，也比照高速公路改革办法积极推进。继续运用好直接融资手段筹措建设资金，着力培育上市公司后备资源，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加大资本运营力度，通过配股和增发新股，增强连续筹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借壳买壳上市。努力提高企业的债券融资意识，更好地发挥企业债券筹资功能。

继续推进价格改革和调整。积极调控粮食价格，进一步拉大粮食品种差价和质量差价，落实优质优价，促进优质粮食品种特别是优质小麦的发展。深化电力价格改革，调整电价结构，疏导电价矛盾，在完成农网改造的县市，积极推进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合理制定煤气和含醇汽油价格，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搞好水价改革，适当拉开各类用水差价，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促进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调整规范路桥收费，适当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标准，增强筹集建设资金和还贷能力。深化教育、医疗、电信、邮政价格改革，加强旅游价格、中介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各项社会服务业健康发展。

按照国家部署，周密制订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抓好失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试点。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大力整治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继续减少对企业的行政审批事项，在去年省政府已取消、下放1764项审批事项的基础上，今年结合市级机构改革，继续做好清理、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工作。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机制，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大力整顿信用秩序，依法惩处逃废债务、不履行合约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标本兼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认真查处一批能起到警示作用的大案要案。加大价格执法力度，以涉农、涉企收费为重点，搞好专项检查，坚决清查乱收费、重复收费、强制收费等问题。不断改善我省经济发展环境。

附件：河南省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01〕5号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现将省农业厅、省政府纠风办、省财政厅、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国税局、地税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理工作的意见》（国纠办发〔2000〕7号），进一步开展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理工作，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工作的领导。认真清理各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不良债务，直接关系到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农村基层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1999年以来，我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不良债务的通知》（国办发〔1999〕4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通知〉的通知》（豫政办〔1999〕50号）的要求，对全省乡村两级债务进行了普遍清查，底数已基本摸清。按照“先清查、后处理”的要求，我省今年的主要任务是妥善处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增加新的不良债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政府的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省辖市、县（市、区）都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财政、监察、人民银行、税务、审计以及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有关部门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乡村不良债务清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农业部门。各地要在保持农村稳定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搞好清理工作，严防清理工作走过场。要把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工作与减轻农民负担、整顿农村金融秩序、实行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基础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综合治理，狠抓落实。乡村两级要按照上级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并把不良债务减少情况作为考核乡村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清查要全面彻底，处理要积极稳妥。各地要对1998年底以前乡村两级自身的各种债务、债权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以及1999年以来新增加的各种债务、债权，逐乡逐村逐项清查核实；对1996年以来借的高利贷要逐笔逐项登记排查。在此基础上，各地要对已经形成的不良债务，按照3—5年内完成处置的目标要求，逐一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方法和步骤，明确时限，狠抓落实。处置中要依法办事，严格掌握收欠还债、核销减债、拍卖还债、划转债务的政策界限，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乡政府、村民委员会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不准向农民转嫁或摊派，不准借还款之名向农民乱收费。对违反国家规定的高息借贷行为，国家不予保护。对放高利贷从中牟利的单位、个人，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农民群众欠缴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款项，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不准再催缴；合理的，亦应通过帮助群众发展生产，制定还款计划，逐步催缴，防止因工作方法简单生硬而激化矛盾。

三、制止新的不良债务继续产生的措施要切实可行。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好不同类型的试点，总结经验，研究制定防止和处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在研究制定涉及农村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发展项目和政策时，一定要从农村的实际出发，切忌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对于政府及

其部门为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而兴办的生产、建设性项目，不得强迫村组和农民提供配套资金。政府及部门组织兴办的道路、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等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向村组和农民集资。村组内生产、建设性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需资金，实行一事一议，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坚决取消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更不允许再通过贷款、向外举债等方式来完成。

县级计划、财政、监察、审计、农业、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县级支行、农村信用社及其县联社等单位今后对乡镇、村两级提出的新建和技改项目、贷款申请和其他融资计划，要严格审核。对不顾乡村经济状况和承受能力盲目上项目的、对用于达标升级活动和完成摊派任务的、对用于发放干部工资和上缴税费的贷款项目，要坚决制止和拒绝。县级审计、农业部门要分别组织好对乡镇财政、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的专项审计工作；农业银行县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要加强对贷款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一律不准直接办企业，不准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和抵押，也不准挤占和挪用集体资金。要严格执行对乡村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凡举办乡村公益事业，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乡镇要经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村要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把项目建设和财务情况包括借（贷）款使用情况作为政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借款发生的债务，要按照谁借款、谁负责还债的原则处理。

四、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各省辖市要加强对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理工作的督促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要在2001年6月底前组织力量搞好专项检查和抽查，并将检查和抽查情况于7月10日前报省农业厅。检查中要注意及时发现和解决不落实的问题，严肃执法执纪，严格执行责任追究的规定。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按规定程序决策、盲目大量举债营造所谓“政绩”造成经济损失的，以集体名义举债、个人从中牟利的，违反借（贷）款使用规定挥霍浪费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纠风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立案查处，对当事人不仅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同时还要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上级主要领导的责任。

各省辖市要在2001年9月底前就防止和处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工作部署、进展和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向省农业厅写出专题报告，同时抄送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审计厅、国税局、地税局、省政府纠风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李克强省长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和李志斌副省长在全省审计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豫政办〔2001〕6号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最近，李克强省长听取了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李志斌副省长在2月10日召开的全省审计工作会议上作了讲话。现将《李克强省长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志斌副省长在全省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李克强省长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

过去的一年，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干部不负重任，恪尽职守，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任务。通过同志们的辛勤工作，为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服务宏观调控、推进廉政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审计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当前，我们正处在新旧世纪交替及“九五”向“十五”的过渡之中。“九五”期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了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关于“十五”期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省委六届十一次全会通过的《中共河南

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进行了总体规划和部署，勾画了我省新世纪之初的发展蓝图。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对今年我省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等也已作了具体部署。审计部门作为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要以这些目标、方针、要求统揽审计工作全局，明确目标，把握重点，履行职责，扎实工作，努力为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做出应有的贡献。

审计部门在严肃财经法纪、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朱总理对审计工作的指示非常重要，为进一步做好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朱总理“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指示，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政府工作中心，认真开展各项审计监督工作，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大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和经济案件的查处力度，确保国家和省里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以及教育、科技、农业和扶贫救济等其他专项资金的及时拨付、规范管理、合理使用，提高资金效益。对审计发现的截留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各级政府要重视支持审计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排除来自各方面的阻力和干扰，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特别在市、县政府机构改革中，要充分保障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人员编制和专项经费，为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创造条件，确保审计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各级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严明纪律，强化管理，保持和维护审计机关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廉洁勤政的良好形象，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李志斌副省长
在全省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新世纪伊始，万象更新，审计战线上的同志们在这里集聚一堂，认真学习贯彻朱镕基总理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安排部署今年的任务，研究探讨审计工作如何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需要，开创新局面、取得新发展、做出新贡献，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

过去的一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抓住国内外市场需求上升的有利时机，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全省国民经济出现重要转机，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新的发展。去年我省的审计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学习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审计工作二十字方针，克服人员少、任务重、工作难度大的矛盾，紧密围绕经济建设和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积极开展各项审计监督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任务。全年共审计了8195个单位，查出应上缴财政金额7.7亿元，已上缴财政4.67亿元，为国家增收节支18亿元。通过同志们的辛勤工作，为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服务宏观调控、加强廉政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省政府对你们取得的成绩是充分肯定的，是满意的。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是新世纪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为做好今年的审计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把握大局，树立服务意识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十五”计划“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的指导方针。省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了我省今后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勾画了新世纪之初的发展蓝图。这是指导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于确保新世纪我省现代化建设开好头、起好步，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把人口大省建设成为经济强省的战略任务，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前不久召开的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对今年我省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等也已作了具体部署。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对于保持国民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实现“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至关重要。审计部门作为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要以这些目标、任务、方针、要

求统揽工作全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省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即将召开的省人大、政协会议精神，树立为大局服务的意识，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开展审计监督工作，为维护财经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服务。要认真研究和分析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经济运行情况，为党委、政府领导宏观决策提供服务。

二、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近年来，朱镕基总理多次强调，审计机关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依法严肃查处经济领域中的违法违纪案件和问题。今年又再次指出要继续贯彻“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工作方针，在工作中一定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这充分体现了国务院领导对审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期望，为审计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准确把握，切实贯彻落实。当前，财经领域的违法乱纪现象还比较严重，一些单位和部门弄虚作假、偷税骗税、逃汇骗汇、走私贩私、逃废银行债务、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和侵吞私分国有资产以及严重损失浪费等经济犯罪突出。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都把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求审计部门和其他经济监督部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和监督，堵塞各种漏洞。新形势、新要求使审计部门面临的责任和任务更加重大和艰巨。各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同志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定不移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朱总理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确定工作重点；统筹配置使用审计资源，突出工作重点；科学安排使用审计力量，确保工作重点。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大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和经济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审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严重问题，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充分揭露，公开暴光，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

三、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省委、省政府一贯强调，各级党政机关要切实转变作风，坚持实事求是，说实话，办实事，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要真抓实干，转变作风，抓好落实。这在当前我省各行业、各部门都显得尤其重要。我省一些地方和单位出现的一些问题，应该说都与工作上抓落实不够有关。强调注重工作抓落实，不只是省委、省政府领导的要求，也是一些问题发生的教训总结。审计机关是监督机关，更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转变作风的要求，注意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今年各级审计机关要在转变作风，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一是要抓好审计系统自身工作的落实，认真落实省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搞好审计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圆满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审计法》和《国家审计基本准则》，严格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行为，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执法水平。二是要抓好审计决定和意见的落实，对以前年度重大审计项目（案件）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要检查落实情况，实行跟踪审计，查明审计决定是否得到了执行，审计意见是否得到了落实，有关责任人是否受到了查处，不能不了了之，以真正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

四、严格管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业务过硬的审计队伍

这些年来，我省各级审计机关注重加强队伍建设，把廉政建设作为审计工作的生命线，常抓不懈，取得了明显成效，总体来看，审计队伍是好的、过硬的，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和好评。今后，各级审计机关仍要坚持把廉政建设放到首位，高度重视，从严要求，从严治理，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公正性。去年，省厅机关和一些地方审计机关实行了审计人员外出审计经费自理的“八不准”规定，效果较好，要继续坚持和完善。没有实行“八不准”规定的审计机关，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领导的支持，做到审计经费由地方财政完全解决，割断与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联系。各级审计机关要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明审计纪律，强化约束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保持和维护审计机关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廉洁勤政的良好形象。要对审计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审计人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审计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加强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系统地学习审计专业知识，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要根据社会信息化发展的需要，不断进行审计手段的创新，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完善审计网络系统，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推广应用审计软件，抓好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培训，培养一批技术骨干和行家里手，以适应迅猛发展的电子技术对审计监督的迫切要求。

五、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审计工作

各级政府尤其是政府主要领导要进一步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旗帜鲜明地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处理有关问题；要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帮助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排除来自各方面的阻力和干扰，保护和发挥审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今年将要进行的市、县政府机构改革中，各级政府务必按照十五大关于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几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66号）、以及审计署《关于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岗位任职资格和考核、考试录用办法》等文件精神，切实保证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人员编制，保证一定数量的具有审计专业资格的审计人员，保证开展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项经费。要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充实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力量。市、县级审计机关正、副局长的任用，除必须符合当地党委、政府的任职条件外，还必须按照规定在专业方面符合任职资格条件，并在任前征得上级审计机关的同意；凡拟留任或调入审计机关的人员，必须由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统一考试，在考试合格的基础上，再由审计机关进行全面考核，考试、考核合格者方可录用。

同志们，新世纪、新形势赋予审计监督的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省委、省政府也对你们能够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寄予厚望。希望大家树立信心，克服困难，开拓进取，努力工作，为我省顺利实现“十五”计划的良好开端再创佳绩，再做贡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深化林业改革推进森林分类经营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01〕7号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省林业厅《关于深化林业改革推进森林分类经营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化林业改革推进森林分类经营的意见

为了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转变林业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以及国务院批准颁布的《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纲要》、《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的通知》（林策发〔1999〕19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豫政〔1999〕96号）的要求，应当在全省范围内尽快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实行分区管理，以加速推进林业改革，从而使林业发展同生态环境建设相适应，同提高林业经济效益相适应，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林业经营管理机制。

实施森林分类经营是发展现代林业的核心，其主要任务就是把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划为生态公益林，实行禁伐或限伐等保护性措施，切实加强保护和管理，并对经营者依法给予补偿，使公益林充分发挥其涵养水源、保护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等作用；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划为商品林，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经济效益为目的，实行自主经营。近年来，我省林业建设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实现了有林地面积、活立木蓄积和森林覆盖率“三增长”，但整体来讲，我省人均占有森林面积少，荒山和坡耕地治理、造林绿化任务重，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严重，有效抗御风、沙、水、旱等自然灾害的综合防护林体系尚未形成，林业的综合效益还未充分发挥出来。因此，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科学地划分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对于加快我省国土绿化步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地要把森林分类经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搞好森林资源的二类调查和森林分类区划

界定工作。森林分类经营以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为依据，以分类区划为重要环节。各地应抽调专业技术骨干，搞好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因地制宜地进行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根据当地森林资源现状，提出划分生态公益林的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公布。我省划定生态公益林的重点是：列入重点天然林保护工程中的生态公益林和国家、省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规划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江河源头、水系的干流、支流两侧（以山脊为界）、湖库周围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护堤林、护岸林；高山陡坡地带、主要山脉脊部、石质山区、风沙干旱区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风沙沿线、荒漠化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各类自然保护区和濒危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繁衍地的森林；各类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的森林；其他生态脆弱地区不宜开发利用的森林。

二、依法保障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开展森林分类经营必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以林权证为基本依据，依法保障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划定国有林中的重点生态公益林，由省林业厅商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划定集体林、个体林的生态公益林，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征得林权单位和个人的同意。林权证是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尚未颁发林权证及发证后新增的林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权属，核发林权证后再划定；依法流转使林权变更的，在其完成林权变更登记后划定；今后再发生流转的，不得随意改变生态公益林的性质。

三、森林分类经营工作的组织领导。森林分类经营是一项涉及多部门的综合性工作，需要计划、财政、林业、水利、国土等部门的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定期研究森林分类经营的重大问题。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森林分类经营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并周密部署森林分类经营工作，狠抓落实，努力推进林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林业生态和林业产业“两大体系”，加快国土绿化步伐，保障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黄河经济协作区在西部大开发中
进一步加强联合与协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01〕8号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黄河经济协作区在西部大开发中进一步加强联合与协作的实施意见》业经黄河经济协作区省区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转发，请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实施，以进一步推动地区间经济联合与协作工作。

黄河经济协作区在西部大开发中
进一步加强联合与协作的实施意见

黄河经济协作区九省区十一方，横跨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区，土地面积和人口分别占全国的49%和26%，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我国在新世纪第一个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战略布局、重点任务，具体落实《黄河经济协作区联合与发展规划纲要》和《黄河经济协作区联合协作互惠办法》，在新形势下努力开创协作工作新局面，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抓住机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一）交通运输建设的重点是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联合修建公路、铁路运输大通道，消除毗邻省际间“断头路”。公路，要加快建设和完善连云港——霍尔果斯、青岛——济南——石家庄——太原——

银川、北京——呼和浩特——银川——兰州——西宁、二连浩特——大同——太原——西安等高等级国道主干线，加快西安——包头——满都拉、西安——合肥、巴彦浩特——银川——武汉、集宁——黑山等西部大通道，以及国道312线兰州至西安等重要公路建设步伐。铁路，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启动建设西安——平凉——兰州铁路，与侯马——新乡——石臼港相连，形成一条平行于陇海线的又一东西干线。加快建设和完善邯郸——济南、太原——中卫、大同——准格尔、库尔勒——格尔木等铁路，加快规划建设青藏铁路。加强各省（区）会机场设施建设，完善提高起降能力和空管技术装备水平。要进一步突出支线机场建设。

近期，要重点做好GZ35、GZ25、太原至中卫、银川至西安至武汉铁路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启动建设西兰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工程，加快修建乌审旗——榆林等断头路。积极配合国家西气东输工程，搞好管道配套项目建设。

（二）综合开发利用黄河水资源。一是要建立水资源统一管理及水量调度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计委等颁布的《黄河可供水量年度分配及干流调度方案》和《黄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按照水量规定取用黄河水资源，确保黄河的正常径流，遏制黄河下游断流。二是要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黄河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在搞好小浪底、李家峡、万家寨等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加快黄河水资源的梯级综合开发，建设一批控制性工程。尽快启动建设碛口、古贤、海勃湾等水利枢纽工程。三是在上游地区，要抓好以水土保持为中心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搞好梯田建设与种草种树，恢复植被，防治水土流失。中下游地区，要以堤防、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和挖河疏浚为中心，建设强有力的防洪工程体系。四是尽快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征收黄河水资源费。合理确定水价，用经济杠杆调控引黄水量，实行浮动价格，枯水高价，丰水低价，超计划用水加价。五是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早日建设南水北调工程，从根本上解决黄河水资源不足的矛盾。

近期，协作区各方要把节水放在首要地位，联合争取国家支持兴建一批节水灌溉工程，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实用节水技术。加强黄河全流域水资源保护，限制向黄河排污，遏制黄河水质恶化趋势，确保黄河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适应国民经济信息化要求，加强协作区内信息基础网络建设。以光缆传输网的建设为重点，加快对陇海经济带郑州至乌鲁木齐及沿包头到南宁、银川、至昆明的“一横两纵”光缆的扩容改造，逐步建成高速宽带信息传输网络；建设特大城市和中心城市的信息高速网，实施协作区中心城市信息港工程，力争西安、兰州等信息港的规模、容量、技术层次、服务水平达到同期国内东、中部大城市的先进水平；加强区内邮政网建设，重点安排省会城市的邮政中心局的建设，并对区内邮运网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提高邮件传递速度和服务水平。

二、密切配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四）保护和建设好生态环境，是西部大开发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协作区联合与发展的战略重点。协作区各方要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加强天然林保护，禁止采伐天然林，恢复和扩大植被面积，尽快搞好总体治理规划，明确发展目标、治理重点和主攻方向。近期重点抓好四大工程项目建设。

黄河上中游生态建设工程。以小流域为单元，修建水平梯田和沟坝地等基本农田，兴建淤地坝和治沟骨干工程。有计划地将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兴建水窖等集雨集流工程，大力植树种草，恢复和增加林草植被。

“三北”风沙综合防治区治理工程。以“三北”风沙区为主干，以大中城市、厂矿、工程项目周围为重点，采取植物固沙、沙障固沙、引水拉沙造田、建立农田保护网、改良风沙农田、改造沙漠滩地、人工垫土、绿肥改土、普及节能技术和开发可再生能源等各种有效措施，大力增加沙区林草植被，控制荒漠化扩大趋势，减轻风沙危害。

草原区和内陆河流域生态建设工程。内蒙古、青海、甘肃、新疆等省区要在保护好现有林草植被的同时，大力开展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场（种），配套建设水利设施和草地防护林网，草原区要禁止乱采滥挖、开荒种地。实行围栏、封育和轮牧，建设“草库仑”，搞好草畜产品加工配套。要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对塔里木河和黑河流域实施抢救性生态保护、恢复和建设工程。

沿黄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搞好三江源自然保护区、阴山北麓生态功能保护区和阿拉善盟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抓紧制定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重点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城镇垃圾处理场建设，推进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使黄河干支流的水质得到改善。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清洁工程，推广使用低硫煤，确保重点污染源稳定达标。加大对协作区监测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改善协作区资源、生态、环

境的调查和监测条件。

三、发挥优势，加快矿产资源开发

（五）依托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加快矿产资源富集区建设。一是以西气东输工程为重点，加快塔里木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以及柴达木盆地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搞好管道配套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油气化工项目；二是以西电东送工程为突破口，加快黄河水资源梯级综合开发，加快晋陕蒙宁接壤区坑口电站火电群基地建设；三是从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大局出发，加快榆神、榆横等一批矿区的建设步伐；四是面向国家急需的矿产资源产品，加快青海柴达木盐湖和黄河上游“一岸两翼”地区、陕西“勉（县）略（阳）宁（强）”和“山（阳）镇（安）柞（水）旬（阳）”地区、内蒙古阿拉善等地区的有色金属资源开发。

（六）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开放矿产资源开发市场，积极实施集团战略，形成规模经济。一是在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前提下，沿黄省区之间资源开发市场相互开放，鼓励现有矿产企业进行跨省区联合、兼并、重组，形成矿产集团竞争优势，实施集团开发，达到规模效益。二是吸引东部沿海经济发达省份和外商向协作区投资，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共同开发沿黄省区矿产资源。

（七）依法建立矿产品交易市场。根据矿产品市场发展的需要，尽快建立一个设施配套、功能完善、规范有序、服务周到的矿产品交易市场，逐步形成全国矿产品的集散地。

四、加强联合，共同开发黄河旅游线路

（八）推出三大旅游黄金线路。一是以黄河源头、塞上江南、草原文化和黄土高原为重点的黄河风情旅游线。二是以西安为起点，连接甘肃、新疆等重要景点的丝绸之路黄金线。三是以泰山、嵩山、恒山、华山组成的风光旅游线。通过三大线路的开发建设，把黄河旅游产品推向国际、国内市场，共同促销，联合经营黄河旅游线路。

（九）加大协作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力度。建议由国家旅游局牵头，统一设计黄河旅游产品的形象徽标，统一编辑制作黄河旅游宣传折页、导游图、幻灯片、录像带和VCD盘等资源。借助中国旅游网，加大黄河旅游的上网信息量，加强沿黄各省区旅游区的联合与交流，扩大黄河旅游宣传促销。推动协作区旅游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改组、改造，调动多方力量参与旅游资源开发。

五、坚持科技兴区，大力发展科技合作与交流

（十）加强协作区14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间的联合协作。尽快实现开发区间信息联络，加强开发区人员交流，对一些重点项目进行联合攻关，定期组织互访、举办专题研讨和项目洽谈。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在西部大开发中建成几个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产业园区。

（十一）联合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强统筹协调，抓好一批能够带动协作区经济全局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项目。重点围绕运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数字化视像设备、生物工程、新医药、清洁能源等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组织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进行联合攻关，形成一批依靠技术创新带动的跨地区、跨行业的新兴产业集团。

（十二）携手共建技术市场，建立健全信息网络，为加快协作区建设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协作区要联合建设技术交易市场和重大技术供需信息库，建立健全区域性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形成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电子网络商务交易市场。要依托大专院校、科研单位，通过联合办学、合作开发、学术交流等形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协同开发农业资源，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

（十三）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合作建设一批跨地区的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突出各省区农业资源特色，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围绕一些优质高效农副产品，组织有关方面制订规划，扶持和培育龙头企业，组建融科研、生产、销售、加工为一体的产业集团，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

（十四）依托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重点解决干旱、半干旱地区农业可持续发展问题。充分发挥杨凌农科单位在各省区设立的科研试验站点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大力推广旱作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农业、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农业资源综合利用与开发、农业生物工程等先进技术，使协作区丰富的农业资源得到有效的开发与利用。

（十五）建立健全协作区防疫体系，加强毗邻地区农作物病虫害和畜禽疫病的联防联治。要进一步完善协作区的疫情测报网络，加强疫情信息交流和疫病防治方面的联合与协作。

七、实现大联合，促进大发展

（十六）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对内开放，建立区域性联合开发的新机制。进一步完善协作区各方负责人会议制度，以项目联合为“龙头”，以企业

联合为主体，扩大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联合协作，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互利为驱动的联合开发新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协作区的企业之间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收购兼并、产权交易等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协作。扶持民间组织的协作交流。

（十七）加强协作区工业结构调整，共同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传统产业和老工业基地的技术改造，因地制宜地发展接续和替代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支柱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实现工业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原则，鼓励企业进行跨省区兼并、联合、重组，促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公司或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开发能力，逐步形成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从整体上提高协作区工业的素质和竞争力。

（十八）加快建设区域共同市场，打破地域封锁和地方保护。协作区各方要相互开放市场，为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建立顺畅高效的流通渠道。鼓励协作区内毗邻地区已形成的各类经济贸易合作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经贸活动。

（十九）建立协作区良好的法制环境。协调行动，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设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等不法行为，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尽快出台《黄河法》，依法管理水资源，彻底解决黄河断流和水污染问题。

（二十）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联合与协作。对青交会、郑交会、西安东西部洽谈会、兰交会、乌洽会等，协作区各方应当积极组织，相互间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同时协作区省区互驻办事机构要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为省、地、县之间的联合与协作牵线搭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郑州分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01〕9号　　（二〇〇一年三月七日）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郑州分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对中央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领导，关心、重视和支持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各地粮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地方政府有关配套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携起手来，共同做好这项工作，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为我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中央储备粮（含中央储备油，下同）管理体制，国务院于2000年1月批准成立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并在河南省设立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郑州分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郑州分公司是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派出的区域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授权，负责管理河南境内的中央储备粮和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并对中央财政投资建库所形成的国有资产行使监管权和收益权。这次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河南境内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在全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河南省境内的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是，在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少数地方对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有所放松，政策观念有所淡化，甚至个别地方和单位出现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现象，给河南省造成了不良影响。

为顺应这次管理体制改革需要，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新形势下中央储备粮的管理，争取中央对河南省中央储备粮工作的支持，加快河南农业结构调整和优质小麦开发步伐，现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河南省是全国粮食生产和消费大省，中央储备粮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做好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对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中央储备粮管理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来认识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本着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中央储备粮管理，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中央储备粮的政策规定，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切实做到“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优良、储存安全、调用通畅，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为河南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

二、执行政策，严肃纪律，切实做好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

中央储备粮是国家调控粮食市场的重要物质手段，是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物资。中央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都有严格的政策规定，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必须服从中央统一调度，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

（一）严肃中央储备粮计划管理政策。中央储备粮的所有权、动用权归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动用，各中央储备粮管理单位对此务必要有清醒的、足够的认识，要作为一条严肃的政治纪律坚决执行。各中央储备粮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和上级管理部门有关中央储备粮购销计划，特别是要加强对中央储备粮轮换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轮换审批、管理的规定办理。未经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郑州分公司批准，不得擅自进行轮换。

（二）切实加强中央储备粮库存管理。各中央储备粮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储备粮油库存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狠抓库存粮油管理，认真组织开展粮油安全普查，切实把中央储备粮管住、管好、管实，确保中央储备粮达到“一符三专四落实”的目标（“一符”指帐实相符；“三专”指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四落实”指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要发挥好中央投资新建、扩建粮食储备库现代化设施设备的优势，不断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科学保粮水平；要牢固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观念，以“防火、防虫、防霉变、防盗窃破坏”的“四防”为重点，搞好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确保人身、粮食及设施设备的安全。

（三）切实加强中央储备粮资金管理。中央储备粮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管理政策性很强，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各中央储备粮管理单位要发挥财会工作监督、管理、控制职能，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认真做好补贴资金和信贷资金管理，不断降低管理成本，力争取得最佳的管理效果。凡未按规定报经批准，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或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库存及截留、挪用和弄虚作假骗取中央补贴和信贷资金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搞好中央储备粮管理创造良好的环境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几个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的意见》（中发〔2000〕1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好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几个主要问题的通知》（豫发〔2000〕20号）文件精神，加快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制建设步伐，做好符合条件的粮食储备库上收中央管理及相应的粮食、人员、资产划转上收和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建设等项工作。对此，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粮食、计划、财政、工商、农发行等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垂直管理目标的尽快实现和中央储备粮各项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中央储备粮管理单位要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坚持原则，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河南境内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不出现问题。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00〕63号文件精神
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2001〕10号　　（二〇〇一年三月六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6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做好我省的试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重大意义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对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要求各地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从目前情况看，行政执法普遍存在机构臃肿、执法权分散、部门之间职责不清、职权交叉重复、执法效率低的问题，不仅造成执法扰民，也容易滋生腐败。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对于解决这些问题，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降低行政执法成本，建立“精简、统一、效能”的行政管理体制，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文件，充分认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重要意义，扎扎实实地搞好试点工作。

二、认真把握好试点范围

根据《通知》精神，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主要是在多头执法、职责交叉、执法扰民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执法效率和政府形象的领域，如城市管理领域等。在城市管理领域可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主要包括：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

（二）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三）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还可以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但是，国务院部门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不得由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

我省的试点工作将按照积极慎重的原则进行。要求进行试点的地方，由省辖市政府根据本通知的精神，提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意见和工作方案上报省政府，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三、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一）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必须是本级政府的一个行政机关，不得作为政府的一个部门内设机构或者下设机构。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任何组织、团体和个人非法干预，并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集中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必须是公务员。

（二）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一律无效，并要承担违法执法的责任。同时，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正确处理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机关的关系，在执法上提供支持和帮助。

（三）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给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提供财力、物力保障，将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机关所需经费列入本机关的预算，由本级政府财政全额拨款，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罚款决定机关与罚款收缴机构相分离的规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分级全额上缴国库。

（四）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执法范围广，权力大，责任也大。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标准和要求，严格评议和考核，奖优罚劣。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

遵纪守法教育，确保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努力提高执法水平。

四、运用试点经验，进一步理顺市、县行政管理体制

我省的市、县机构改革将全面展开，各地要认真学习研究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经验，结合实际运用于市、县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克服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弊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试点城市要在进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的基础上，对有关行政机关必须保留的管理权、审批权，该归并的归并，该集中的相对集中。其他地方也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管理职能的要求设置行政机关。凡属于市、县政府机构改革范围内的事项，均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四条第四款关于“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办理，不需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审批程序报批。

五、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不是对原有行政处罚权的简单切割，而是对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各级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工作。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真正把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领导或协调机构，以改革的精神来组织、指导试点工作；要教育和督促有关部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支持试点工作。不进行试点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注意了解情况，学习试点城市的成功经验，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经验运用于本地方的机构改革。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省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要认真学习有关规定和试点经验，在市、县机构改革中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试点城市的政府法制机构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中，要认真研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协助政府制定本地的试点方案，按照法律规定监督、指导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开展执法工作。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对进行试点的城市要加强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并在法律事务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张以祥副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豫政办〔2001〕11号　　（二〇〇一年三月九日）

3月5日，禹州市磨街乡、新密市芦沟乡2家小煤矿先后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亡。事故发生后，省政府极为重视，在北京参加全国人代会的省长李克强、常务副省长李成玉得知消息后，分别作出明确批示，要求全力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抓紧查明事故原因，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在全省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煤矿安全检查，并进一步做好无照煤矿的关闭取缔工作。省政府于3月8日召开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张洪华副省长主持会议，张以祥副省长作了重要讲话，传达了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再部署。现将《张以祥副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学习，迅速贯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张以祥副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尤其是去年洛阳“12·25”特大火灾事故后，全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一系列会议、文件精神的要求，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积极开展了检

查和督促整改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今年1至2月份，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20起，造成18人死亡、9人重伤，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和受伤人数分别下降46%、61.7%、89.7%。但今年来，全省煤矿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断发生，形势非常严峻。2月7日，平煤集团公司建井一处一矿工区由于人物混提，违章操作，发生坠罐事故，造成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2万元；2月13日，义马煤业集团公司耿村矿东三采区煤炭自燃引发重大火灾事故，导致整个采区被迫封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3月5日，禹州市磨街乡常门一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同日，已被关闭的郑煤集团芦沟矿开发公司中联煤矿刘福有矿井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23人受伤。截止3月5日，全省煤矿死亡30人，比去年同期增加22人。其中，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国有煤矿、乡镇煤矿死亡人数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13人、3人、6人。煤矿安全事故的接连发生，引起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关注，李克强省长、李成玉副省长在京参加人代会期间得知3月5日接连发生2起煤矿事故后，当即作出了明确批示，要求在做好抢救善后及调查处理工作的同时，对全省煤矿安全再次进行全面深入检查，坚决关闭无照小煤矿。张洪华副省长也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处理。为尽快扭转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被动局面，省政府决定召开这次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再次进行部署安排。下面，我强调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近一段时间，全省煤矿重、特大事故不断发生，加上春节后煤矿、建筑施工等企业相继复工，煤矿、化工、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火灾等事故正处于多发时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安全生产工作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许多事故隐患并未从根本上得以解决。尤其是一些基层政府、部门和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至今缺乏正确认识，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该检查的不检查，该整改的不整改，该停产的不停产，该取缔的未取缔，而且擅自生产、非法经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和“三违”现象非常突出。如荥阳市刘河镇去年发生的“11·6”煤矿透水、郑煤集团芦沟矿开发公司中联煤矿刚刚发生的“3·5”瓦斯爆炸等重特大事故，不仅暴露出这些矿主胆大妄为、冒险蛮干、唯利是图、草菅人命的行为，同时也充分暴露了一些地方、一些部门和一些执法机构管理不严、监督不力等问题。安全生产工作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关系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实现安全生产既是各级政府、各部门和企业经营者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表现，也是对广大人民群众最基本利益的承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企业经营者一定要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一系列会议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以对国家和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切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积极负责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二、持之以恒，狠抓落实，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和马虎，容不得丝毫麻痹和懈怠，惨重的事故给我们一再敲响警钟，搞好安全生产一定要抓好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

目前，一些地方、部门和有些企业，在抓安全生产方面还存在着图形式、走过场、搞应付现象，缺乏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具体有效的实际行动。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明确领导，明确责任，明确目标，明确措施，明确制度，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县（区）、乡镇等基层政府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组织者、执行者，一定要恪尽职守，尽心尽力抓好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必须把心思用在真抓实干上。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和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一线，加强指导，严格督查，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企业要以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强化管理，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的各项措施，把安全生产指标落实到每个人，定期检查考评，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负责同志，要承担起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落实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要把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考核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管理一定要深化、细化。在确立法人代表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地位后，还要合理确定企业内部各级行政领导、职能部门和职工个人的安全职责、权限和协作关系，使安全工作层层有人负责，事事有人管理。同时，要将企业的安全生产任务转化为具体的安全目标，结合安全职责范围，将企业

安全目标进行纵向和横向分解，规定所属各单位、部门的具体目标和工作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的制定、实施、检查、考核制度，切实将安全和生产从组织上统一起来，充分调动企业广大干部职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

就煤矿安全生产而言，要按照“谁办矿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抓好三个层次：一是抓好煤矿企业矿长责任制。煤矿企业安全责任制的关键又在矿长的责任制，凡是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不顾工人生命安全，强令工人冒险作业造成的事故，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必须严肃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企业法人代表的责任。二是落实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安全管理责任制，全省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把安全管理责任逐一落实到办矿申请、基建、设备采购、生产各个环节中去，特别是对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开采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工作严格把关，凡已给不符合开采条件的煤矿发证的，要立即纠正。三是落实各级政府的安全责任制。凡属当地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失察、失职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乡镇煤矿安全工作主要由县、乡两级政府负责，市属国有煤矿由市政府负责。

三、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一）以“一通三防”为重点，努力遏制重大、特大瓦斯及煤尘爆炸事故发生。煤矿企业必须健全和完善“一通三防”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技术责任制，认真落实“一通三防”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对“一通三防”的管理，及时研究、解决“一通三防”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矿井通风系统稳定可靠。各煤矿企业对“一通三防”方面的问题，必须认真检查，集中人力、物力及时进行整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炭管理部门对“一通三防”必须从严监控检查，凡是矿井通风、防水、防瓦斯、防尘等安全措施和条件不符合安全标准和安全规程的，要按照“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坚决停产整顿，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煤矿，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要通过狠抓煤矿“一通三防”工作，坚决遏制特别重大事故，努力减少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切实做好关井压产工作。当前，随着煤炭市场的好转，一些已被关闭、取缔的小煤矿又死灰复燃。3月5日出事故的中联煤矿刘福有矿井，就是一个已被取缔实际没有关停的非法矿井。各级政府要继续巩固关井压产成果，对死灰复燃矿井，发现一个，取缔一个，坚决彻底取缔非法矿井。同时要强化对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一律停产整顿，经整改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和矿办小井，所在地政府要坚决予以关闭。要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对已被取缔关闭的小煤矿逐一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死灰复燃的小煤矿不仅要坚决取缔、严肃处理，还要深刻检查死灰复燃的原因，对取缔关闭工作不力的地方，要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取缔关闭的检查工作由省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组织，并及时反馈情况。

（三）加强管理，深入开展反“三违”（反违章作业、反违章指挥、反违反劳动纪律）、反事故活动。煤矿企业必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企业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必须将企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起领导责任。企业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要结合“安全生产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开展反“三违”、反事故活动，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安全教育和宣传，大力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努力提高广大煤矿职工技术业务素质和自主保安意识，搞好煤矿安全生产。

四、扎扎实实，全面深入开展全省煤矿安全大检查

此次电视电话会议后，省煤炭工业局、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的全省煤矿安全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企业各级经营管理者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情况；二是企业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三是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四是各项安全措施的完善落实情况；五是事故隐患整改治理和防范监察情况；六是安全机构、人员的配备和职责履行情况；七是伤亡事故管理情况；八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情况。

煤矿安全检查除了上述内容外，还应突出以下几个重点。即“一通三防”和防治重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煤矿事故查处和事故调查结案工作情况和煤矿停开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对检查中查出的不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限时进行整改，坚决消除事故苗头。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告，

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建立档案，加强防范监控，并制定整改方案，搞好跟踪督查，对已被关停或取缔的煤矿和其他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查禁。

各级和各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和各单位对安全检查工作不能图形式、走过场，尤其不能漏掉那些容易被忽视的“死角”和薄弱环节。检查要认真，整改要彻底，措施要落实，该采取的措施务必要果断有力。对因检查不深入、不到位、不负责任而造成重大、特大事故的，也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检查者的责任。

五、进一步加强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

多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查处事故是重视的，是严肃认真的，但在有些方面特别是煤矿事故查处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法律追究的力度不够，有的该收监判刑的，缓刑期间又监察不严继续办矿，影响到事故查处的威力和效果。二是隐瞒、谎报事故的现象屡有发生，一些领导报喜不报忧、弄虚作假、逃避责任，对此群众反映很强烈。三是事故发生后，一些小矿矿长置井下工人死活不顾，躲避潜逃，严重影响了事故抢救和调查处理。因此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规，进一步严肃认真调查处理事故。要严格事故的报告制度。今后，凡发生重伤以上事故，应在24小时以内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有关单位接到死亡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同级政府，并由当地政府逐级上报。对发生事故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有隐报、瞒报现象的，要从严追究有关政府和部门领导的责任。对已发生的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及广大职工群众没受到教育不放过）严肃查处。严肃追查事故并不只是“亡羊补牢”，更重要的是具有预防、警示、教育作用。因此，无论是谁，只要负有责任，就要进行追究和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对出事故后逃跑的企业经营管理者，要坚决追捕，从重处理。

同志们，安全生产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从屡屡发生的惨痛事故中吸取血的教训，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尽职尽责，抓紧抓好，努力实现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

【机构改革文件选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豫政办〔2000〕137号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主管省直机关事务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1、负责组织实施省直机关政府采购的具体工作。

2、负责省直单位公有房屋基本建设项目的初审工作。

3、负责对省辖市驻郑办事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二）转变的职能

将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和职工住房开发建设的施工管理职能交给局属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拟定省直机关事务工作的相关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后勤改革的规划、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省直机关后勤服务和后勤改革工作。

（二）负责省直机关房产、地产和基本建设管理及其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省直单位公有房屋基本建设项目的初审工作；负责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和职工住房的规划、征地、设计、施工、分配、调整、维修和水、电、暖、气以及院容、院貌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对省直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行使所有者代表的管理职能，实施归口管理。

（四）负责省直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五）负责省直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配备、购置、维修、处置及其资金管理工作，制订车辆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六）负责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房改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住房公积金和售房款等住房资金；负责省直职工住房二级市场准入审核工作。

（七）负责省直机关电话通讯和有关管理服务工作。

（八）负责省政府办公楼的管理服务工作。

（九）指导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十）负责省辖市驻郑办事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十一）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设9个处室。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信访、接待、信息、督查督办、会议组织和办公自动化工作，监管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承担局党委交办的日常工作。

（二）人事教育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省直机关后勤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计划财务处

负责省直机关基建资金管理、车辆资金管理、房地产资金管理；负责省直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指导省直机关政府采购的实施工作；管理局机关财务，指导、监督局直属单位财务工作。

（四）房地产与基建管理处

负责省直单位房地产管理，拟订房地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直单位公有房屋基本建设项目的初审工作；指导局直属物业管理机构对统管办公用房和职工住房的维修和水、电、暖、气及院容、院貌管理工作。

（五）住房制度改革处（挂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负责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房改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直职工住房二级市场准入审核工作；管理省直住房公积金和售房款等住房资金；承担省直机关住房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后勤改革与综合管理处（挂河南省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负责省直机关后勤改革的调查研究，制定后勤改革的规划、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省直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指导、协调省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省辖市驻郑办事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七）车辆管理处

负责省直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配备、购置、维修、处置等管理工作，制定车辆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管理车辆档案。

（八）省政府综合办公楼管理处

负责省政府综合办公楼的管理、服务、消防、卫生、绿化和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办公楼北院各单位有关事务工作。

（九）离退休干部工作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编制9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委书记1名；处级领导职数30名（含纪委副书记1名）。

省政府综合办公楼管理处所属技术、服务人员编制25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简　讯】

国务院发布200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决定

为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奖励为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事业，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严格评审和科技部审核，经国务院批准，报请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授予吴文俊、袁隆平2000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经国务院批准，同时授予“统一描述平衡与非平衡体系的格林函数理论研究”等15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B121型无铬一氧化碳高温变换催化剂”等23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复杂地质艰险山区修建大能力南昆铁路干线成套技术”等22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北方土壤供钾能力及钾肥高效施用技术研究”等228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美国科学家潘诺夫斯基和印度科学家库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国务院号召全国科技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刻苦钻研、勤奋工作、勇于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发展高技术，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全面提高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为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国发〔2001〕4号）

省政府通报1999及2000年度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1999年以来，全省各地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河南省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河南省林业生态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强了林业建设，较好地完成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各项内容。为了表彰先进，鞭策落后，省政府于2001年2月21日发出《通报》：

经过严格考核和认真评选，濮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人民政府被评为1999、2000年度完成林业责任目标优秀单位；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许昌市人民政府、济源市人民政府被评为1999、2000年度完成林业责任目标先进单位。对上述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通报》同时指出，有一些地方对林业目标责任落实不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有些地方造林合格率偏低。社旗县1999年度造林核实合格率仅为65.3%，西华县为78.4%。二是少数县（市）虚报、错报造林面积。睢县造林面积核实率仅为7.4%，巩义市为27.0%，新安县为71.2%。三是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增多，有些地方对案件查处不力。如原阳县特大滥伐防护林案、国有薄山林场滥伐林木案、浚县部分群众抢占滑县国有林场林地、民权县双塔乡王马房村群众哄抢盗伐国有杞县西寨林场林木案等。四是个别市违规下达林木采伐计划。信阳市1999年超限额下达商品材采伐计划500立方米，新县1999年林木采伐许可证发证合格率为零。

省政府希望受到表扬的市再接再厉，努力取得更大的成绩；受到批评的市、县要吸取教训，认真检查存在的问题，积极予以改进。

（豫政〔2001〕6号）

省政府调整全省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为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理顺全省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根据省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精神和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职能变化情况，省政府于2001年3月1日就全省安全生产管理体制问题发出《通

知》：

一、劳动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含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架空索道等危险性较大设备）、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的职能交由同级经贸部门承担；劳动部门承担的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的职能交由同级卫生部门承担；劳动部门承担的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电梯、防爆电器的安全监察职能交由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承担；劳动部门承担的煤矿安全监察职能交由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在当地的办事处承担，安全生产监察机构和有关事业单位及相应编制、人员、经费要一并划转。

二、在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能移交到位前，劳动部门仍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移交到位后，各级经贸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在职能移交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配合和衔接工作，不能出现断档。各市、县人民政府对移交工作要加强督查，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三、各类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5号）和《河南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号）执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电梯、防爆电器事故必须报当地经贸、公安、监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会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由主管部门组织同级经贸、公安、监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由主管部门报经贸部门批复结案。

省政府要求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力争在今年4月底以前完成移交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省经贸委。省经贸委要认真做好督查工作。

（豫政〔2001〕8号）

省政府调整河南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根据省直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河南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克强（省长）

副组长：张以祥（副省长）

秘书长：苏福功（省信息产业厅厅长）

成　员：张大卫（省计委主任）
范保国（省经贸委主任）
姚聚川（省科技厅厅长）
路国贤（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新献（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克昭（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权　浩（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胡宽广（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鲍怀谦（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清树（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宋启昌（省广电局副局长）
李文成（省教育厅副厅长）
石金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钱国玉（省国税局副局长）
孙廷喜（省地税局副局长）
李长胜（省工商局副局长）
赵亚平（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王俊海（郑州海关副关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信息产业厅。

（豫政文〔2001〕19号）

省政府成立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暨技术创新成果展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做好6月18日至28日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暨技术创新成果展览会的参展工作，充分体现我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暨技术创新成果，省政府决定成立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暨

技术创新成果展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以祥（副省长）

副组长：孔令晨（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谢伟民（省经贸委副主任）

成　员：张大岭（省经贸委副主任）

詹玉荣（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鲍怀谦（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永奇（省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经贸委，办公室主任由张大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经贸委曹敦瑞同志担任。

（豫政文〔2001〕20号）